

全書首

PK11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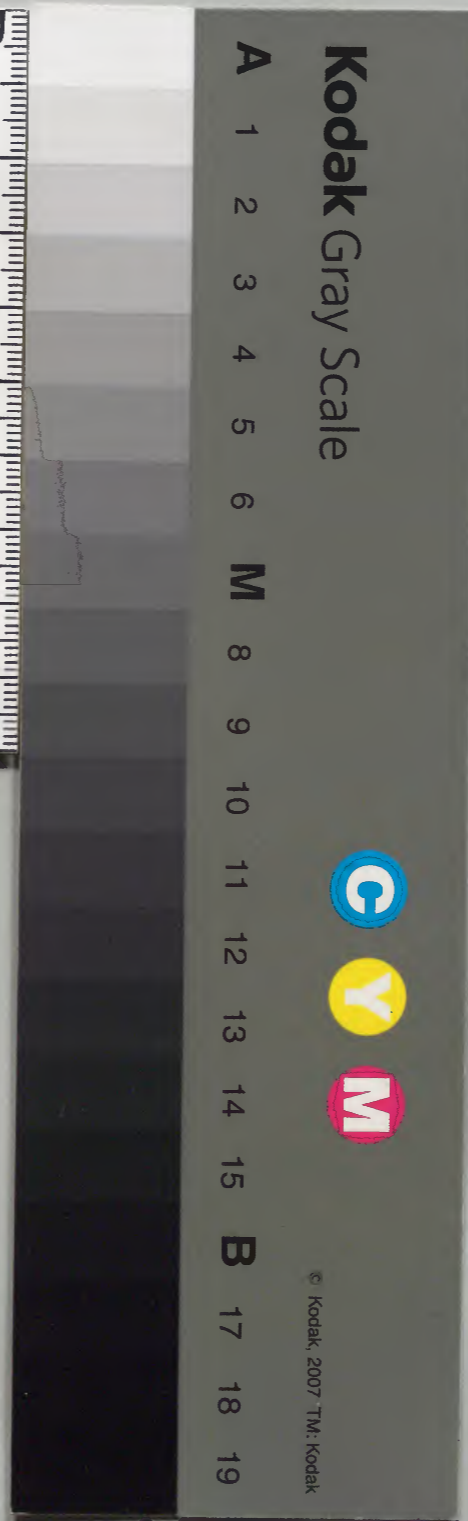
漢書門				
類	號	函	架	冊
九	三	四	一	一
九	一	〇	一	一
九	一	一	一	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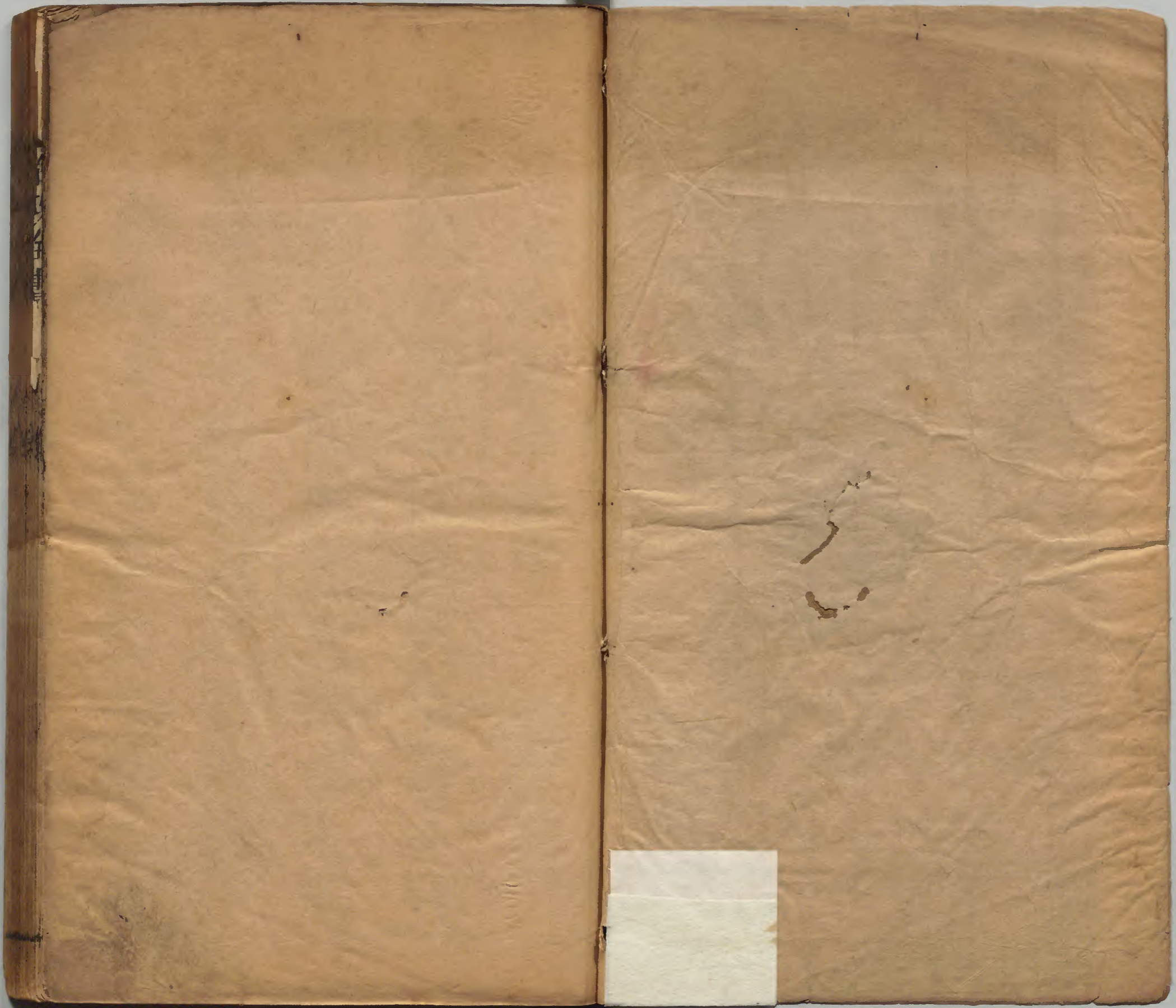
內閣文庫	
漢	九
九	一
一	九
〇	一
四	一
元	三

職官

內閣文庫	
番號	漢 9198
冊數	10 (1)
函號	297 42

297-42





增定治政全書序

文庫

李經樓

治政一書原以裒集今昔名賢

碩彥典利除弊之大端以之著

章程于不朽即以之垂效法于

靡窮欲使後之服官蒞政者鏡

厥源流無爲美錦而學製也書
成不脛而走四方人爭寶之第
坊劂期于速就篇次稍稍錯簡
尋繹爲艱麟不搯重加考訂門
分部別更博採羣書若治安文
獻資治新書政刑大觀名臣奏
議籌時要略仕學大乘時務治
平臨民寶鏡官常政要祥刑信
史李杭問心牘守杭未信錄興
泉政略按浙文告按吳檄草撫

浙檄草凡行世等帙有裨吏治者靡不旁搜遠括有善必錄無美不登至于

熙朝新定律例名宦未刻行稿尤諸書之未備悉爲採入編目

十增其舊之四首卷之外區爲十卷精心校閱綱舉目張俾留意于

國計民生者展卷而觀初終條理瞭如指掌于治政不無小補

二云

古杭王一麟彥徵謹識



增定分類臨民治政全書目錄

西陵 櫛芳堂主人彙選

王一麟彥徵叅訂 原字 振公

卷之首

總論 今昔互採總期有當于仕途之要 略然非一類可拘故別列為首卷

大清律新例 計五十條 增添入律

為政規模論 蘇 諱 茂相

玉律金科解 逐句詳釋 臨民寶鏡

官常總論 計九則 官常政要

論銓衡

吏部

論選法

吏部

論田賦

戶部

論黃冊

戶部

論徭役

戶部

論徵催

戶部

論倉庫

戶部

論崇儒

禮部

論周貧

禮部

論保甲

兵部

論刑具

刑部

論監獄

刑部

論人命

刑部

論盜賊

刑部

論姦情

刑部

論詞訟

刑部

論造作

工部

論館驛

工部

論防隄

工部

卷之一

奏疏

凡百君子學古入官首以致君為上故奏疏先焉

吏部

計十一則

請詳銓叙

金諱漢鼎

釐定典章

嚴諱沆

銓政實效

魏諱喬介

銓曹剔弊

任諱克溥

澄清仕路

姚諱延啓

臺臣事宜

陳諱台孫

臺臣事宜

梁諱銜

酌議守令

趙諱廷臣

大計條例

粘諱本盛

官方規畫

吏部

卓異濫觴

吏部

戶部

計十三則

賦課六條

朱諱昌祚

理財六款

何諱可化

關稅弊政

蔣 諱 胤脩

停止加派

魏 諱 裔介

那解錢糧

蔣 諱 國柱

丈量扼要

尙 諱 九遷

漕務四禁

秦 諱 世禎

釐剔漕儲

雷 諱 一龍

剔弊亟漕

胡 諱 爾瞻

白糧改折

韓 諱 世奇

清查逋賦

金 諱 漢

彙報災荒

秦 諱 世禎

本色苦累

顧 諱 豹文

禮部 計五則

嚴飭學政

任 諱 克溥

頒行經誥

顧 諱 月華

論表格式

黃 諱 熙緒

嚴禁奢靡

張 諱 問政

禁革報習

董 諱 篤行

兵部 計七則

刑部

王府

嚴韋鞞

弭盜防禦

武闡事例

勦海情形

請開海禁

驛遞事宜

刑部 計七則

明刑四款

詳定律例

朝審欵例

請寬失出

禁止非刑

杖贖舊制

較定律令

工部 計六則

整頓黔疆

停增冶鑄

五

嚴 諱 沆

張 諱 問政

蔣 諱 胤脩

金 諱 漢鼎

蔣 諱 國柱

魏 諱 喬介

俞 諱

嚴 諱 沆

魚 諱 飛漢

龔 諱 鼎孳

鄭 諱 為光

朱 諱 國治

刑 部

趙 諱 廷臣

失 名

五

刑部

五

建築河堤

林諱起龍

運河要著

朱諱黻

河工利弊

陳諱台孫

蘆政利弊

王諱益朋

卷之二

告示

臨民者以澤民為急開誠布公出遠行邇惟言是賴故告示即次焉

吏部計十四則

吏治約言

秦諱世禎

申飭吏治

白諱如

諮訪民間利弊

朱諱昌祚

裁併衙門員役

趙諱廷臣

禁止衙門各差

蔣諱國柱

通諭書快

侯諱良翰

嚴禁佐貳首領

蕭諱震

濫准詞訟

王諱元曦

拿問貪官

朱諱昌祚

嚴禁刁風

趙諱廷臣

差役騷擾

王諱元曦

清汰積役

失名

嚴汰冗役

王諱元曦

申飭關防

李諱果珍

戶部計廿四則

履畝勸農

王諱元曦

頒行由單

王諱元曦

頒發滾單

王諱元曦

清剔加派

王諱元曦

禁革火耗

王諱元曦

錢糧濫差

秦諱世頑

僱運糧儲

黃諱希憲

申飭漕兌

王諱元曦

嚴革省歇

王諱元曦

革除保歇

王諱元曦

申嚴給解

王諱元曦

查盤批領

陳諱懋德

丈量蠹弊

王諱元曦

清查荒田

王諱元曦

蠲免災荒 王諱元曦

勸諭開荒 周諱官法

嚴查官引 李諱贊元

稽查商稅 王諱元曦

通行錢法 失名

嚴禁假銀 王諱元曦

嚴禁貼價 楊諱旬英

禁錮婢女 林諱嗣環

再禁錮婢 林諱嗣環

貢良為娼 王諱元曦

禮部 計二十則

勸勉學校 李諱于堅

科舉生儒 李諱嗣京

預謝薦牘 陳諱懋德

諭童生考試 席諱式

禁止請託 劉諱時俊

季考建寧 尤諱師錫

季考仁和 張諱能鱗

奸棍誑詐

王諱元曦

禁告生儒

王諱元曦

申飭投卷

王諱元曦

嚴剔換卷

監臨察院

申飭監軍

監臨察院

禁止催卷

王諱元曦

捐俸加餐

王諱元曦

申飭騰錄

王諱元曦

禁軍報錄

王諱元曦

保留官府

周諱亮丁

禁革奢侈

張諱見諱

申明鄉約

蔡諱士英

妖僧邪教

王諱元曦

兵部 計十五則

曉諭剽賊

王諱守仁

勸諭守城

尙諱昂

招民復業

胡諱昇猷

招撫投誠

王諱元曦

九

安插投誠

王諱元曦

嚴飭弁兵

蔣諱國柱

嚴緝兵丁

朱諱昌祚

軍需積弊

王諱元曦

兌支兵餉

王諱元曦

嚴飭保甲

蔡諱士英

申飭保甲

蔣諱國柱

禁派民夫

朱諱昌祚

僉軍收害

王諱元曦

勸諭逃人

周諱亮工

禁借營債

林諱嗣環

刑部 計十三則

絳棍害民

王諱元曦

確定初招

蔣諱國柱

嚴禁酷刑

王諱元曦

牢頭積弊

陳諱懋德

誣訟反坐

王諱元曦

祛弊終訟

張諱星瑞

嚴拿訟師 王諱元曦

匿揭刷黃 蔣諱國柱

捕役拷詐 王諱元曦

清理獄囚 周諱令樹

嚴剔造訪 王諱元曦

衙蠹株連 王諱元曦

飭法安民 丁諱浴初

工部計六則 王諱元曦

禁取舖行 王諱元曦

稽查借辦 王諱元曦

勸諭脩橋 林諱嗣環

救助火災 陳諱懋德

開通河道 缺 朱諱昌祚

折乾槽鋤 秦諱世禎

卷之三

條議 議事以制政乃不迷故條 議又次焉 內附款約

吏部計七則

預頒條約 李諱嗣京

署府條約

尤諱侗

總捕責任

王諱辰

查盤禁約

李諱嗣京

不任承役

胡諱文學

衙票請印

文諱翔鳳

撤分司議

胡諱文學

戶部計十一則

勸徵條約

尤諱侗

立法徵收

王諱永吉

役保兼充

嵇諱永福

申嚴編審

朱諱昌祚

重積貯議

阮諱元聲

鹽政四款

陳諱懋德

禁絕私販

胡諱悉寧

附銷不帶鹽

胡諱文學

淮北改所

胡諱文學

茶馬事宜

許諱之漸

通積條議

陳諱懋德

禮部 計十則

申飭條約

李 嵩陽

崇經學

張 安茂

正文體

谷 應泰

慎交游

李 嵩陽

礪廉恥

李 嵩陽

斥排偶

張 安茂

甲辰內簾條約

李 霽

科場條例

禮 部

謝止迎送

李 嗣方

謝遊客說

胡 文學

兵部 計六則

弭盜安民

朱 昌祚

保甲團練

胡 其猷

編籍壯丁

王 禮

請勦山寇

洪 琮

防海機宜

蔣 鳴玉

幫貼長行

洪 琮

刑部 計六則

七殺條例

蘇 諱 茂相

六賊條例

蘇 諱 茂相

讞命七條

陳 諱 懋德

讞盜十四條

陳 諱 懋德

獄禁事宜

陳 諱 懋德

清理積案

紀 諱 元

工部 計五則

河工利弊

沈 諱 荃

鼓鑄五款

陳 諱 懋德

脩理城垣

陳 諱 懋德

脩理漕船

陳 諱 懋德

脩造滌弊

龐 諱 承寵

卷之四

申詳

下之行上則有申詳條議中未備者于此備之 附看語

吏部 計八則

署篆求代

王 諱 階

吏缺收叅

龐 諱 承寵

協濟考成

張諱弘俊

請革橋官

解諱學龍

官舫夾帶

李諱果珍

行取看語

陳諱洪謚

行取看語

程諱峴

行取看語

黃諱希憲

戶部計七則

設立月單

王諱永吉

請蠲練餉

金諱鎮

量豁屯糧

洪諱琮

積貯倉穀

蔣諱鳴玉

申剔場弊

蔣諱鳴玉

顏料茶蠟

龐諱承寵

通商聚米

陳諱懋德

禮部計十則

請祀名宦

文諱翔鳳

請復衣頂

文諱翔鳳

請補廩缺

文諱翔鳳

深女典婦

稽諱永福

清嚴王僕

金諱鎮

寬釋行僧

龐諱承寵

旌舉節孝

文諱翔鳳

節孝看語

趙諱進美

鄉飲看語

劉諱時俊

行優看語

文諱翔鳳

兵部計五則

覆止勦洗

胡諱昇猷

浙海要防

錢諱朝鼎

確查叛變

錢諱朝鼎

編船弭盜

陳諱懋德

責成防官

蔣諱鳴玉

刑部計五則

人命禁委

李諱嗣京

嚴飭審讞

孫諱魯

工計五則匿名飛燒

陳諱懋德

覆勘貧婪

李諱嗣京



嚴究盜窩

錢諱朝鼎

工部計四則

脩砌陡河

張諱弘俊

請建禁倉

紀諱元

請免梳木

胡諱昇猷

免報官房

龐諱承寵

卷之五

稟札

下之與上曰稟揭至書札則上下可通行行也體式稍異彙為一帙其中又有補申詳之所未及者

吏部計八則

上考滿稟

馬諱芝蕃

委署府篆

蔡諱紘明

上司給假

李諱翼明

恭謝題薦

吳諱公明

回謝給由

霍諱覺弦

謝首薦揭

陳諱懋德

報受事書

夏諱允彝

答陞任書

鍾諱惺

戶部 計三則

上總漕完兌

劉諱時俊

續陳荒政

蔡諱懋德

上旱災札

胡諱維霖

禮部 計十則

上司蒞任長接

祁諱彪佳

賀憲使陞任

晏諱季復

遣解試卷

徐諱玉林

試卷漏印

曹諱天錫

札學道收試

蔡諱士英

送道尊榮擢

李諱夢龍

候太守回覲

吳諱鶴澤

候侍御求封章

李諱光元

賀鄰縣奏績

王諱石雲

候廣文告隨任

李諱用暉

兵部 計八則

處置昌寇

附按臺答札

陳諱懋德

處分兵士

陳諱懋德

江洋防汎

陳諱懋德

復武屬年節

唐諱文燦

札守東道

蔡諱士英

又札守東道

蔡諱士英

諭陳中軍

蔡諱士英

陳薦武才

黃諱越右

刑部 計二則

催送訪惡

姜諱開初

復取訪揭

鄒諱匪石

工部 計一則

與楊鄉長書

湯諱顯祖

卷之六

批答

上以之行下則有批答體尊而詞不繁也
附參語 考語 立案 執炤

吏部

計七則

慰留告病

胡諱養忠

提學乞休

王諱守仁

申嚴提解

李諱嗣古

額恩留任

佟諱國器

刑部

給由叅語

凌諱義渠

給由叅語

黃諱鳴俊

給由考語

黃諱希憲

戶部 計六則

追徵錢糧

王諱守仁

再批追徵

王諱守仁

清算錢糧

胡諱昇

行查牧產

許諱之

約保社倉

陳諱懋德

均派夫役

杜諱果

禮部 計七則

矜復衣頂

劉諱時俊

止免調考

楊諱何瑛

白蓮妖僧

劉諱明謙

請祀名宦
保節執炤

胡諱昇猷
文諱翔鳳

禁革妓樂

文諱天瑞

保孤執炤

文諱翔鳳

兵部 計四則

台政全書

目錄

二十

綏柔流寇

王諱守仁

嚴飭驛遞

蔡諱士英

哨獲賊船

錢諱朝鼎

賠補馬價

佟諱國器

刑部言十五則

速查燬陷

秦諱世禎

駁究冤獄

秦諱世禎

勢宦贖產

祁諱彪佳

確審傷証

祁諱彪佳

監候人命

秦諱世禎

候審人命

李諱嗣京

發審田產

李諱嗣京

催提解犯

失名

禁約科罰

失名

人命叅語

劉諱時俊

解審叅語

劉諱時俊

批逆子案

以下俱批案

劉諱時俊

兄弟爭產

劉諱時俊

嫡庶爭產

劉諱時俊

誣盜拒捕

劉諱時俊

工部 計三則

脩城人夫

胡諱昇猷

脩築舊壩

胡諱昇猷

設立鏡臺

李諱嗣京

卷之七

咨移

由內達外及體統平等不相統屬則用咨移之式 附劄付 故牒

吏部 計九則

核叙有功

平西王

覲官私謁

斐部

留任調攝

朱諱昌祚

核實給由

斐部

監委白身

樊名

起送舉監

鄒咨

起送吏農

吏部

起送丁艱

部咨

申嚴考察

劄付

都察院

戶部 計九則

白糧經費

典屯事宜

催趨回空

回空夾帶

廣撫改浙

賑濟遷民

解餉盤費

商船放關

賑濟灾荒

禮部 計八則

名臣謚法

議止繁文

設建學宮

浙省禱雨

嶺南祈晴

申飭脩省

禮送賢士

朱 諱 昌祚

蔡 諱 士英

秦 諱 世禎

胡 諱 文學

蔡 諱 士英

宋 諱 昌祚

胡 諱 文學

李 諱 贊元

蘇 諱 茂相

禮 部

胡 諱 文學

部 咨

秦 諱 世禎

林 諱 嗣環

禮 部

劉 諱 時俊

清政全書 目錄

嚴禁冒籍 劄付

禮部

兵部 計七則

擢叙有功

平西王

增設官兵 缺

朱諱昌祚

會勦山寇

秦諱世禎

犒賞兵卒

佟諱國器

防弁生擾

秦諱世禎

清查馬政 缺

兵部

稽查馬種 故牒

太僕寺

刑部 計四則

買蔴侵蝕

朱諱昌祚

接濟勾派

胡諱昇猷

災傷停刑

刑部

熟審囚犯 劄付

蘇諱茂相

工部 計四則

脩理貢院

部 咨

移查抽分

失 名

造葢公所

工部

二十四

公估木值

失名

卷之八

牌檄

行下不行上故在咨移之後內附帖文

吏部 計七則

責成守令

秦 諱 世禎

申飭考滿

朱 諱 昌祚

行府各屬

孫 諱 魯

慎選吏員

朱 諱 昌祚

留降調印官

蔡 諱 士葵

嚴革冗役

胡 諱 國維

查盤申飭

陳 諱 懋德

戶部 計八則

收糧需索

張 諱 國維

稽查完欠

秦 諱 世禎

急催兌運

黃 諱 希憲

申飭兌支

秦 諱 世禎

嚴飭兌漕

王 諱 元曦

循環堂簿

秦 諱 世禎

海國全書 目錄

禁閉糴

王諱階

查勘災傷 帖文

泉州府

禮部 計八則

科舉彙課

胡諱在恪

諮訪博治

張諱能鱗

嚴訪優劣

張諱能鱗

培壟士類

張諱安茂

季考泉州

王諱仕雲

各學月課

李諱之芳

申飭祭丁

秦諱世禎

庶縣鄉飲

李諱嗣京

兵部 計四則

勦捕方略

王諱守仁

嚴飭兵廝

蔣諱國柱

工禁飭弁兵

佟諱國器

保甲弭盜

史諱繼功

刑部 計四則

織獄擅殺

胡諱昇猷

海國全書 目錄

二十六

越告誣害

朱昌祚

禁飭濫提

秦世禎

清理監犯

蔡士英

工部計五則

開濬水利

秦世禎

申飭開河

朱昌祚

查脩文廟

秦世禎

申飭蘆政

王日藻

塘夫折曠

秦世禎

卷之九

審語上

人命 強盜獄情最重并 欽案 爭關 國憲故列于前卷

人命類

計三十五條

亟與真命

殺一死絞律

陳懋德

人命事

羣毆下手大辟

龐承寵

煽訟抄家

變心擬徒

陳懋德

殺命冤憐

打死絞律

陳懋德

打死滅跡

焚尸大辟

陳懋德

出巡事

殺伯斬律

龐承寵

滅門大變 通死五命重辟

陳諱懋德

黑夜殺人 因奸絞律

陳諱懋德

急究人命 氣死杖斷埋

龐諱承寵

地方事 弑兄凌遲

王諱士禎

弑王慘變 弑王凌遲

倪諱長珩

鬻弟沉屍 殺弟抵命

秦諱世禎

破屋殺命 毆死拋骨絞

李諱嗣京

奇冤慘殺 假瘋殺人絞

李諱嗣京

覆審前事 前律

李諱嗣京

打死男命 醉傷抵死

陶諱元祚

慘逼殺命 殺妻抵償

毛諱賡南

急救人命 威逼燒埋

張諱一魁

滅倫慘殺 寵婢威逼

張諱一魁

打死人命 誤傷埋

趙諱開雍

公報奇冤 真瘋案

張諱一魁

讐奸殺命 戲飯殺

胡諱昇猷

投見正法 復讐奪

王諱度

假兵鎖兒 焚棺非罪

顏諱堯揆

活殺男命 二等改配

顏 諱 堯揆

冤抄事 庸醫免杖

李 諱 心水

憲典事 假命並杖

李 諱 心水

殺死二命 造音心加功律斬

陳 諱 子龍

急典男命 毆五九律絞

盛 諱 王贊

法究男命 殺五九抵命

袁 諱 一相

悍兵殺人 兵丁殺人抵命

侯 諱 良翰

人命事 落水誤死杖

張 諱 一魁

真命事 駁條 批勘

秦 諱 世頑

詐叛事 假命反杖

李 諱 心水

屍抄事 移尸杖律

龐 諱 承寵

盜賊類 計二十五條

緝拿賊盜 劫財殺人梟斬

李 諱 嗣京

黑夜劫殺 游方劫財死罪

黃 諱 國琦

盜變事 殺人兩案併一

陳 諱 開虞

明火劫殺 劫財分別首從

王 諱 仕雲

衝劫大變 劇盜駢斬

李 諱 嗣京

急救寇劫 响馬梟辟

趙 諱 開雍

三五九

拿獲大夥 不得財未減

趙 諱 開雍

大盜焚劫 誤燒刺配

李 諱 嗣京

空門被劫 假盜開釋

李 諱 嗣京

盜情事 無知省釋

蔡 諱 祖庚

捉獲真盜 俠盜編伍

陳 諱 開虞

窩盜事 儒盜革杖

李 諱 心水

焚劫事 劫財大辟

陳 諱 懋德

遺仗証盜 暗入明出斬

陳 諱 懋德

駭劫上盜 克器贓真斬

陳 諱 懋德

白晝劫財 拐騙枷杖

陳 諱 懋德

究盜負恩 失物免追

張 諱 一魁

大盜反噬 強盜嚇詐律斬

趙 諱 開雍

明火劫殺 誣盜開釋

周 諱 銓

擒獲強盜 非盜罔扳徒罪

李 諱 嗣京

羣劫傷命 竊盜改配

蔡 諱 祖庚

立獲夥盜 應捕害民刺配

陳 諱 懋德

枉殺事 狼捕誣盜發遣

龐 諱 承寵

現獲大盜 誣盜反坐

陳 諱 懋德

冤獄事 無証証釋

龐諱 承寵

欽案類 計六條

糾劾不職 駐官擬徒禡職

李諱 嗣京

微臣巡歷 貪將枉法科斷

陳諱 子龍

婪弁事 互開款揭各罰

李諱 清

會鞠假元 科場作弊禡戍

大理 寺

立破假印 假牌提人擬遣

陳諱 懋德

謀抄殺父 欽賊板害城旦

龐諱 承寵

卷之十

審語下

上下卷中門類雖分其中不無互見觀覽者當因此以識彼可也

婚姻類 婚姻人道之始夫婦人倫之首不可不正也故先焉 計十四條

捐俸完姻 縣令主婚

蔣諱 星煒

良賤亂配 貪財許嫁

劉諱 明謙

整肅綱常 完聚原配

趙諱 開雍

背盟不法 捐俸成婚

張諱 一魁

硬配事 贖身配良

高諱 登雲

擄占事 還妻留子

顏諱 堯揆

劫親大變 二女四夫

孫諱 魯

恩批全節 未嫁守貞 王諱偉

恩完骨肉 亂離給配 趙諱開雍

枉殺事 捲資再醮 蔣諱鳴玉

殺孫奪媳 鬻妻膳母 張諱一魁

法斬事 嫁妾從夫 張諱能鱗

拐妻事 質母勒贖 李諱清

烈婦沈寃 刎頸守節 陳諱懋德

姦情類 淫奔苟合風化攸關強和誣殺情有輕重則罪有殊科非婚姻之正也故別列焉

詞十
九條

強姦殺命 強姦律斬 倪諱元琪

庠姦敗化 批淫罰穀 李諱清

斬姦事 賣奸各罰 周諱亮工

首姦事 失節膳夫免的決 李諱清

賞審究結 和姦減等擬徒 紀諱元

打死弟命 爭風殺命抵死 毛諱賈南

打死男命 因姦致死案外抵償 沈諱迺吉

自首殺奸 現殺姦夫錫紅迎示 文諱翔鳳

強姦滅倫 配婢誣奸並杖 顏諱堯揆

汚喚黑冤 玷辱處女枷責 張諱安茂

通奸事 僧尼授受並杖 竹諱綠漪

姦擄事 和誘禿革 李諱嗣京

殺夫賣女 姦殺二命律斬 秦諱世禎

真正人命 妖僧姦妻殺夫律斬 陶諱開

解審事 因奸已執擅殺科斷 趙諱開雍

逼姦寡媳 口角誣奸反坐 顏諱堯揆

殺奸慘變 因奸威逼坐斬 陳諱懋德

憲斬敗倫 奸兄弟妻並絞 龐諱承寵

奸拐賣娼 賣良為娼減日 龍諱承寵

雜犯類 五刑之屬三千非可盡為標擬故

夥盜殺儒 凌儒枷責 龐諱承寵

凌慢斯文 斷給修儀并杖 徐諱開禧

勢抄事 贖產利息免究 李諱清

亟剪亂民 打槍刺配 陳諱懋德

刁棍暗毒 匿名誣戍 陳諱懋德

奇冤事 掠賣徒杖 龐諱承寵

妖僧假尼 左道論死 袁諱宏道

惡弟殺兄 詈兄杖警

文 諱 翔鳳

截殺事 看婦毆辱均杖

季 諱 振宜

勢抄事 塗賴免償

趙 諱 淪

滅案廢祀 私踞祭田應罰

方 諱 亨咸

發塚大變 伐塚毀尸斬

李 諱 嗣京

偷葬大害 盜葬仙穴遷起

李 諱 嗣京

占擄殺命 嫁母兩姓掛祭

徐 諱 開禧

霹謀究骸 唆使辯訟各杖

徐 諱 開禧

憲誅大變 搶女枷責

龐 諱 承寵

覆審前事 前招

龐 諱 承寵

悍兵抄孤 召債不還杖

張 諱 一魁

憲判黑冤 家財嫡庶平分

李 諱 心水

假印歿民 造假牌印斬

倪 諱 長玗

忤殺事 姪婦杖贖

李 諱 清

亟剪事 騙銀誣姦杖

孫 諱 魯

虐節奇冤 侮嫂自縊杖

翁 諱 應兆

謀夫逐子 匿名誣銷

陳 諱 幽輝

查獲通海 誤寓匪人杖

李 諱 心水

察究事 衙役辱官徒杖

趙諱 最

妖僧惑眾 妖言惑眾斬

王諱 階

發審事 詐贓累百遣戍

胡諱 昇猷

虎踞滅倫 僭佔翁產歸子

胡諱 昇猷

燒銀劫銀 騙追贓並杖

徐諱 開禧

贗畫欺騙 當畫非俗免罪

徐諱 開禧

矜疑類 刑罰之用一成而不可變故帝德好生與殺不辜寧失不經欽哉欽哉惟刑之恤衆

為矜疑一案以終之欲用刑罰者知所慎重也計三十條

誣盜事 開釋疑盜 陳諱 懋德

誣盜事 分別竊劫 龐諱 承寵

劫財拒捕 竊盜改配 陳諱 懋德

夥盜劫財 殺人無據 龐諱 承寵

清查冤獄 有傷無証 李諱 嗣京

慘殺夫命 疑情准和 顏諱 堯揆

奸殺事 疑案俟緝 陳諱 懋德

必控正斬 風聞緝捕 龐諱 承寵

謀逐斬宗 定嗣真偽 陳諱 懋德

謀殺事 疑情合赦 趙諱 最

增定臨民治政全書補遺目錄

卷之末

前二卷罰惡以懲奸此則獎善以勵俗但使天下之人皆去不善以歸于善則幾于政之治矣

薦舉類

凡膺薦舉者未易枚舉也集中不及多載姑舉一疏以例其餘

薦舉官員

奏疏

秦 諱 世禎

崇祀類

崇祀者代不乏人特誌一二盛典以為式

崇祀名宦

申詳

陳 諱 翼鶚

崇祀鄉賢

牌面

缺

翟 諱 文賁

旌獎類

彰善癉惡清時鼓舞之大權故聞見所及必備錄之

請表貞烈 詳文

沈 諱 虬

覆勘貞烈 由詳

張 諱 文德

勘結貞烈 看語

谷 諱 應泰

獎勵貞烈 批詞

王 諱 無咎

題請建坊 疏稿

禮 部

捐助建坊 批詞

王 諱 元曦

獎舉行優 看語

張 諱 之楨

旌舉孝行 看語

張 諱 文光

請表節壽 申詳

慕 諱 天顏

勘結節孝 批呈

蔣 諱 國臣

查詳節孝 批呈

弋 諱 珽

查結節孝 故牒

何 諱 玉如

公舉節孝 事實

林 諱 允文

通詳節孝 申文

弋 諱 珽

覆查節孝 批申

趙 諱 廷臣

覆勘節孝 看語

李 諱 如桂

彙題節孝 疏稿

秦 諱 世禎

採訪節孝 批申

李 諱 之芳

治政全書

獎勵行優關文

何謙玉如

增定分類臨民治政全書首卷

西陵 擷芳堂主人彙選

王一麟彥徵叅訂

總論

○為政規模論

蘇諱茂相

嘗謂經者聖賢道統之傳○律者治世安民之要○蓋○
律以明經則所以驗其學者○蓋廣經以通律則所○
以資其仕者○益深嗟夫○凡觀政事務在評論律條○
有限事變無窮○准者與真犯有間○以者與真犯相○

治政全書

首卷 總論

同監臨勢要借貸為准虛出硃鈔同于監臨各者彼此同科皆者不分首從借者與者各得其罪監臨主守自盜職役同情其者變于先意即者意盡而復明事發在逃眾証明白即同獄成其犯十惡不在奏

請及者事情連後若者文殊上同減降從輕遇赦連後以藥迷人圖財罪同強盜律設大法理順人情事無冤抑律可也乎罪無出入五刑詳明在官舉呈立案施行爭訟詰告取責定刑機密重情先擊後行力不加眾暗行奏

聞婚姻田地研審媒鄰人命詳于毆圖竊盜分于疎親稱加本罪加重稱減本罪減輕二死三流同于一減妾與奴婢加至死刑重則監候待報輕則即便決刑同謀毆人下手為重同謀殺人造意首論互相毆打驗傷重輕下手理直減罪二等殺死軍人處死家丁抵數充軍抵數軍人身死被殺之家勾丁僱人代替出征替身收籍充軍僱人代替守禦其罪減二科懲問贓須要追究贓証驗屍要見

致死根因問奸審問買奸之物強奸詢其來歷之
分先姦後娶罪有買休之故縱容抑勒斷離歸宗
之親男女妄冒仍依原定原定卽妄冒之人有事
以財請求難同事後受財貪賍賣放須要過錢之
人監臨相盜須要盤點見數無故脫放卽有枉法
相囚詐欺詢其情由威逼量其重輕叔兄毆死弟
姪罪止論于流刑姪不識叔相毆律科止論凡人
監守盜財未獲合依擅開官封竊盜棄財逃走止
答五十拒捕加罪二等合得七十之懲發塚見屍
者絞前子盜母不應毆師加凡二等仍照條例加
刑釋道之師同于叔伯百工之師卽同凡人奴婢
放火燒主房屋合依比罵家長律論畜肉灌承貨
賣比鹽插沙之刑棄毀號令首級罪比棄毀榜文
立約相打致死當論戲殺以聞詐稱平淺死傷亦
以鬪殺傷人論監守押解盤點又盜原收例比常
人僱役代人看守若有侵欺卽同監臨父有義絕
于母子官得與同封母有失節于父子當服于期
親庶子官封先封嫡母嫡母亡故生母同封生母

未曾得贈官妻不敢先封文官出將入相一體封
侯謚公武職不次擢用蓋因建立事功女子適人
從夫家之義繼母改嫁別本族之親姑夫姨夫無
服妻舅無服有親異姓不許收養立嫡須當同宗
表節年過五十三夫亡難旌無子當重娶妾無
後爲大匪輕尊卑爲婚離異以妻爲妾改正因其
奸盜致死不分下手不下一體償命僱人醫療無
制畜之法被畜殺傷勿論殺死三人凌遲處死止
流妻子造蠱殺人該斬全家流刑爲人後代所養
父母斬衰過房與人所生父母期親斬衰殺傷期
親爲子許告不在干名期親殺傷斬衰爲子私和
理當容隱婚姻田土許于攔常人命詐僞不許和
平許首准告論于可否休妻成親因爲不應強盜
竊盜並准出首私渡越渡豈可准行同母異父姊
妹不許婚姻後妻帶來之女娶婚勿論外國之人
不許本類嫁娶中原之地安敢同姓爲婚罷官閑
吏干預官司追銀給告書寫過名暗邀人心致死
同于佐使殺人土豪羣黨就便處治強橫勢要申

上奏

聞三犯竊盜合死十惡解押赴京法司許拏職官亦
 當論職卑崇京官未敢擅便武職須當論功一人
 犯罪從重首贓不盡至死減等逃婦被尊改嫁得
 免絞罪之刑貪贓枉法遇赦免死亦當除名私鹽
 賭博止理見獲之者藏匿引送追究展轉之人驗
 傷定其辜限毀物估價定刑稱謀二人以上一人
 持刃即同二人犯罪律無該載可以比附定刑若
 有明條不須繁引律該同罪至死減等條該罪同

彼此皆刑聞奏分于寬緩奏

聞嚴重之名工樂雜戶不屬州縣貫籍厨技軍丁徒
 流俱得贖刑婦人犯罪分于夫男男夫夫男二人
 之號男夫一人之稱寺院違犯分于僧尼尼僧僧
 尼二人之稱尼僧一人之名印信漏使重于私用
 之罪軍器私藏輕于私賣之刑迎神賽會里長知
 而不首各答四十通平假降邪神放火殺傷他人
 畜產各答四十在乎殺傷之分縱放牲畜衝突儀
 仗罪坐守禦在乎不謹守邊將帥使軍外境擄掠

財物罷職充軍誣告遷徙比流減半准徒二年加
 誣三等過枉一兩無祿減二該笞五十之刑過枉
 一兩有祿減一合杖六十之懲全告涉虛或笞五
 而杖六該二千之程以此之故併入笞杖通論誣
 告死罪未決加役而不加之名全誣告人理合
 竄徙就彼三年之辛所告數事輕實重虛故無加
 役之情定罪要識招眼行移各有統論五府照會
 六部六部與府咨呈府州州州縣縣申州州申
 府循序而行同品衙門則與平關豈可躐等有政

割付各府各府與之申文按察故牒各府各府與
 之牒呈六部照會布政布政與部咨呈知縣關出
 本縣主簿例有牒行縣丞關出典史呈文木縣故
 牒儒學儒學與之牒呈凡申僉名不書牒呈書字
 僉名咨呈僉書不書執結翻書僉名立案書判各
 有相因為政之事當有操存凡各相犯一一理論
 先取年甲貫籍供詞來歷分明賍証明白取招不
 必再三研審倘有遺失之賍亦當詢其根因強口
 言詞必須察言觀色濫皮奸詐須要知策取問如

果皂白難辯。晝夜暗行察情。取責招狀。令其畫字。事無反異。擬于五刑。笞杖之決。論于大頭小頭。決婦之罪。單衣姦婦去衣受刑。徒流死罪。取其復辨。強盜十惡。不待時而決行。其餘真犯。秋後處決。雜犯死罪。照例施行。嗚呼。設官以誅後。置學以明人倫。書生淺學。大略敷陳。篇首准以各皆其印。及若八箇字。乃是律眼。所謂律分八字也。

○金科玉律

玉律貴原情。王者國之信實。律者國之定法。與民視法。蓋人君以信為寶。故云玉律。叅之歷代得中之五刑。斟酌輕重。以為罪名。頒示天下。各等律已期于無刑。但人心隱顯。變幻萬端。惟在執法之官。究察其原。庶幾無冤獄也。

○金科慎一誠。金者刑也。曹也。又科也。條也。斷也。凡刑曹之官。推斷刑獄之際。惟當慎其一心。若已。有之。夫刑者輔治之法。先王用弼五教。不得已也。否則致罪出入。不可慎與。

夫姦妻有罪。姦者婚不以禮曰姦。謂居父母喪內其妻有孕。則是忘親貪淫。故所得孕合得杖六十。徒一年也。故謂夫姦妻有罪。

子殺父無刑。謂子孫殺父母者。凌遲處死。出于五刑之外。故曰無刑。又曰殺者奉兵以討。曰殺是言此為人子各事一國。而兩交兵以傷其父。為叛國之君。卒從捕寇賊而兵殺其父。得以無罪。如弟殺兄者。亦坐不義罪。入十惡。為罪非輕。孟子曰。管叔兄也。周公弟也。管叔以殷叛。周公殺之。此無罪也。又曰。翁姦男婦及塗抹面目異形。遇晚行盜于子家。不見聞而殺之。故無罪。未知孰是。依子孫殺父母者。凌遲處死。出于五刑之外。無刑載律。甚言刑不足以盡其罪也。

不殺得殺罪。謂如謀殺人。造意身雖不行。仍為首論。

流罪入徒。繫如先犯徒三年。已役又犯杖一百。流三千里。合杖一百。拘役四年。若犯徒未滿。亦總徒四年。又犯徒三年。亦止杖一百。徒一年。總徒不

得過四年

出杖從徒斷如杖一百加一等杖六十徒一年

加徒減杖之類

入徒從杖懲如訴訟律有人止該答五十誣告

為徒者以所剩論剩罪者共折杖二百四十反坐

告人杖一百餘聽收贖此名杖懲也

紙甲殊皮甲謂如盜軍器計贓以凡盜論若盜

紙甲價低盜皮甲價高計贓定罪自有輕重不同

故云殊也

銀瓶類瓦瓶謂如盜大祀神御祭器皆斬銀瓶

瓦瓶貴賤雖殊其品則一不以贓論故云類也

傷殘從良斷謂如他人奴婢毆良人者加凡人

一等至篤疾者絞死者斬良人毆傷他人奴婢者

減凡人一等若死者及故殺者絞故良賤之分

律有加減矣又云相侵財物者不用此條惟盜賊

相侵劫財傷殘者合從良人一體斷罪蓋臨時尊

卑又且不分何況賊乎傷殘者皆無異律但與良

人一體是也

屠牛以牲名。予以為如盜大祀未進神御之犧
牲合杖。百徒三年。此牲字兼牛羊豕說。蓋祀神
祇用犢仁祖配之。卽加羊豕。若有益殺者。罪與殺
牛同。皆坐首從。並無減等例也。此說援引不明。乃
推已見以解之如此。
達茲究奧理。茲者此也。指上十事而言。究者大
也。深也。人能留心精通。曉以上十事。則是于律內
深大奧妙之理。皆知達矣。
決獄定詳明。既能達茲窮奧之理。吾知決獄之
際。必能舉類以推其餘。原情定罪。豈有不詳明者
哉。

○官常總論

待人

居是邦事其大夫之賢者。友其士之仁者。是一種
真學問。每接見士大夫。虛恭拱聽。廣我聞見。欣然
拜納。蔽我聰明。亦笑容迎受。本衷自有涇渭。萬勿
英敏自負。遂折倒先達。使人知我淺衷。薄識地方
利害。籍口不言。何從採訪。卽恃才幹。探其利弊。恐

行者未必永遠革者未必恰當可久而有補于地
方非先達不能洞悉其源
接物
接物毋過當毋靳恤盡禮於上司雖無一定規則
而有酌中情理人之以道交我多納則近于濫峻
拒則似於介亦宜斟酌交與厚薄而登物之重輕
總之禮文過而不流胸中存而有辯倘往來無差
等則交際盡屬故套矣何取於此之不憚煩也

初仕

筮仕之初非如在草野時可以任性縱情凡事小
心翼翼卽耳目未經見聞亦須凝神靜慮斟酌可
否如擔荷重物勉强支持自無差錯舉動言詞要
有風力果斷令人難犯然又要平恕近情使人可
親而樂用若一味苛刻人不堪受彼方窺伺其隙
不惟議我於私而且歛怨於衆
修身
士君子幼學壯行恒居民上不無過於矜持處平
易事識見還擒得定拂意之事偶至憂憤見諸顏

色○便○有○旁○人○看○破○力○量○此○處○須○料○事○之○大○小○理○之○
是○非○慎○勿○疑○怒○靜○以○自○遣○古○人○之○克○己○可○以○治○怒○
明○理○可○以○治○懼○至○于○清○廉○二○字○乃○是○本○等○不○可○恃○
此○矜○誇○同○寅○以○招○其○忌○凡○事○至○面○前○小○者○卽○時○發○
落○大○者○從○容○細○審○不○可○收○禁○令○人○困○苦○且○招○罷○軟○
之○名○亦○不○可○不○裁○決○果○斷○稍○一○狐○疑○知○者○以○事○屬○
利○害○不○憚○推○敲○不○知○者○疑○我○要○錢○反○滋○許○多○議○論○
○應○事○
凡○日○間○所○行○過○事○夜○則○思○之○如○善○可○行○否○則○下○次○
改○過○不○可○因○循○明○於○爲○惡○

戒轉託

上○司○授○以○鍛○鍊○更○要○秉○公○功○名○富○貴○天○定○之○也○殺○
人○媚○人○不○特○明○有○人○非○幽○有○鬼○責○每○一○開○心○深○慮○
陰○騭○所○關○將○來○胎○禍○不○小○可○不○三○省○若○爲○有○司○或○
見○重○上○臺○更○須○語○言○謹○慎○舉○動○謙○恭○如○特○此○得○意○
代○爲○線○索○從○中○邀○潤○眼○前○可○保○無○虞○事○後○必○招○物○
議○卽○使○暮○夜○出○入○形○踪○尤○要○光○明○命○譽○非○惟○不○衰○
品○望○愈○爲○推○重○

清案牘

案牘毋令冗積一日完一日之事才短則務簡才長則理煩簡非于正項內求簡不過就事論事勿恃察察及舍易而就難煩亦非從局外搜煩不過因事核節處再為磨勘使情無遁而理可通便見才力有餘短者竟夜為度長者以時為率及其成功一也又何冗積之有

察吏弊慎喜怒

民社之責察吏胥之弊為第一義蓋以此輩生長於斯父傳子受無時不以欺官作法為得志我必因其聲音顏色徐徐視其所以自然敗露然後以重法懲之足以借一儆百但喜怒不可易形于外令人探其意旨且并不可輕用喜怒害人性命譬如一人犯法不得以三尺從事亦須以民命為重毋好為酷以干天和且際刑尤不可因怒而用也慎之慎之

論銓衡

吏部

豕宰一席操予奪之權樹百僚之望廉以立身忠

以事止矣。諸天日質諸鬼神，不淆惑于功過，不假手于吏胥，不轉移于精面。凡有所予，無非洽輿論之情，即有所奪，亦悉如公惡之義。用無不當，當無不效。事事表率，以正百官。庶務咸修，而國是可定。則知為政之要，在于崇本。崇本者，何居敬是也。昔賢云：持已得一敬字。敬者，修身立政之本。衣冠必正，言動必端。謔浪之語絕口，不談輕褻之事。絕戒不為嫌疑之地，絕足不至持躬。立志清白和平，作事務慎，精詳寬厚，不賞而勸，不怒而威。正大光明之業，端本於此。

論選法 吏部

銓選之法，載在會典，甚詳也。或宜于昔而不宜于今，未免失因時用人之義。如我朝三途並用，明示立賢無方，以收才能之效。務使正異無偏枯，序選無壅滯。獎薦之儔，毋令虛名叅罰之條。當從實授，絕奔競之路。杜賄賂之私，才無論長短，皆得取功。官無論大小，悉能報最。逸法之良，寧踰是哉。

論田賦 戶部

田糧飛灑詭寄等弊。日積月盛。清查爲難。丈地均糧之說。奉有明禁。固不敢議。然亦當爲之處。蓋田糧所以多弊者。由實徵黃冊之不同。巧立女戶子戶寄庄名色不一。清源之論。須于造冊之時。究心置立一簿。先縣總。次都總。又次畝總。三冊總。筭相同。實徵必與黃冊相對。如子戶要見。從民本戶分出。女戶要見。實在有無。男丁寄庄要見。何縣人民。有無。官宦花分者。歸併。隱漏者。開報。詐冒者。革除。其有虛糧數多者。挨址插標。明開四至畝數。然後編號查田。造魚鱗歸戶冊。以核其實。卽將欺隱田糧大戶。責令認回遺根。貴在補足原虛。不可額外加稅。亦必親臨踏勘。慎勿轉委生弊。大率錢糧之事。最爲難明。惟老書宿猾。深知弊源來歷。而同畝同區之人。始知其田畝坐落去處。分明欲清其弊。須拘積年書手。經造幾次黃冊者。威之以重刑。誘之以出首。及本畝本區有能守告者。卽令補其所賠虛糧之額。則奸無容而弊自清矣。

論黃冊 戶部

黃冊十年一造。實民生利病所關。居官者每以弊端叢積。不易清查。委之吏書。蠹政多矣。須於未造之先。預令里甲各將該管戶丁田地開報。在官取冊數。解黃冊舊底。并積手書總及見年人役隔壁查算。先縣次都次。各總數目相同。造具草冊。如里長消乏者。另行簽替。甲首逃絕者。即為撥補。處糧數多者。細求根源。與之查豁。其有田土拋荒者。着落該管分佃頂辦。糧差田地買賣者。嚴責該書

推收各歸本戶。丁產開報不實者。該甲同罪。有能首告者。量情充賞。其紙劄工食之費。着各管買田收戶之家。量納紙張。里長出備桌檯。書手自備飯食。不可因而利派。草冊初成。其有告爭改正者。對既明。不許再擾。以致遷延悞事也。

論徭役 戶部

均役十年一編。俱憑丁產。其間有飛詭花分之弊。或托鄉官士夫影射。歲畝優免。或托逃亡死絕戶積虛糧。或怨歸官府。而利入胥囊。務須先期拘集。

該○高○單○老○書○手○分○頭○開○報○上○中○下○戶○仍○行○而○審○以○
驗○虛○實○先○弄○縣○均○徭○銀○差○若○干○力○差○若○干○勿○下○
起○銀○若○干○通○融○算○計○明○白○又○將○當○年○該○審○均○徭○大○
戶○若○于○序○列○上○中○下○三○等○開○具○龍○頭○蛇○尾○冊○次○將○
均○徭○名○色○何○為○極○重○何○為○次○重○何○為○稍○輕○何○為○極○
輕○亦○宜○分○別○等○次○上○戶○與○之○上○役○中○戶○與○之○中○役○
下○戶○與○之○下○役○俱○親○筆○投○註○週○而○復○始○務○要○輕○重○
均○搭○此○法○惟○於○分○戶○地○方○最○宜○其○有○民○刁○俗○巧○在○
分○子○戶○去○處○更○宜○酌○處○編○審○之○後○明○丁○榜○上○各○戶○
下○開○註○其○戶○田○若○干○准○丁○若○干○每○丁○幾○錢○幾○分○算○
或○優○免○若○干○今○審○某○役○銀○差○若○干○力○差○若○干○有○隱○
漏○作○弊○者○許○人○首○告○仍○各○戶○給○一○由○帖○以○杜○爭○端○
以○便○徵○納○其○應○納○均○徭○銀○兩○當○堂○公○收○不○可○委○老○
人○等○役○恐○後○侵○欺○馬○丁○柴○薪○廩○膳○齋○夫○等○銀○不○可○
委○僚○屬○自○收○恐○其○倍○取○惟○徵○完○解○送○有○缺○扣○除○可○
也○

論催徵

戶部

催科無善政○古今難之○惟立畫一之法○遵緩二之

規。每戶計筭田糧多寡印給糧由。又依鄉都遠近
不同。定爲三限。每日比較三四都。自近而遠。如初
一日比較一都二都。初二日則比較四都五
都六都。至十四日而各都畢。又自十六日輪流至
廿八日而畢。置爲一簿。暇日翻閱。每遇都當限
之日。則携是簿比較批銷可也。大率催科之法。須
先出榜明示徵收之期。較勘斗斛印烙分給。訪有
糧多大戶及奸猾豪橫。累年積欠之家。指名曉諭。
使其改過依期完納。如違重治。枷號一二人。庶餘
知警畏。其比較摘出欠多者。懲之。早完者。賞之。亦
激勸之微權也。若有遠年逋負。暫爲緩徵。雖上司
嚴督。亦當曲爲區處。所徵解稅糧。不可先期報完。
及空文解出。以累解戶。其收頭人役。隨地方所宜。
可去。去之不可去。嚴察之。銀俱入庫。米必上倉。時
加稽考。則侵欺者寡矣。

論倉庫 戶部

倉庫爲印官第一要務。收貯必謹。稽查必明。到任
交代之際。尤宜詳審。即便民倉收稅糧。必禁糧長

才○證○留○難○多○收○虛○串○之○弊○吏○書○民○皂○索○取○常○例○等○
錢○重○治○示○衆○兌○運○貴○先○期○收○納○貴○登○簿○暇○必○稽○覈○
以○警○人○心○此○當○慎○者○一○也○預○備○倉○收○貯○穀○各○廠○須○
置○木○牌○編○爲○字○號○仍○收○見○貯○數○目○原○收○年○分○與○自○
已○收○執○嚴○經○對○同○庶○上○司○委○官○查○盤○舉○目○可○見○年○
久○朽○腐○者○申○請○糶○賣○以○換○新○穀○仍○令○逐○年○新○舊○倉○
老○斗○級○交○代○之○時○當○官○告○盤○明○白○取○具○舊○役○供○給○
在○官○卽○與○更○役○定○爲○常○規○非○惟○有○益○于○官○且○免○役○
人○守○監○累○貽○之○苦○又○置○倉○簿○二○扇○鈐○印○一○存○縣○一○
付○斗○級○犯○人○贖○穀○先○書○縣○簿○給○小○票○掛○號○發○犯○人○
付○倉○交○納○斗○給○亦○書○簿○給○與○犯○人○收○票○赴○縣○銷○繳○
庶○免○侵○欺○此○當○慎○者○二○也○庫○收○一○應○金○銀○等○物○置○
簿○給○票○一○如○預○備○倉○之○制○天○平○法○馬○鞍○勘○公○平○勿○
令○抵○換○當○堂○稱○收○各○封○編○號○備○寫○姓○名○數○目○與○簿○
相○同○庶○便○查○盤○月○終○則○總○開○舊○管○收○除○實○在○之○數○
凡○一○應○解○發○支○用○者○須○親○筆○填○註○項○下○不○必○另○立○
草○簿○及○移○置○別○所○以○致○上○疑○倘○庫○子○告○有○羨○餘○不○
宜○聽○從○被○其○挾○制○此○當○慎○者○三○也○

論崇儒 禮部

學○校○風○化○所○關○而○養○士○須○培○氣○節○近○見○有○司○務○作
養○之○虛○名○者○或○講○學○授○徒○而○間○廁○匪○人○類○招○物○議
或○偏○私○陰○厚○而○勢○難○周○徧○反○取○怨○尤○至○于○矯○枉○過
中○肆○為○凌○辱○者○則○又○嚴○為○禁○絕○而○門○隸○細○人○或○得
以○呵○詈○衣○冠○情○不○上○達○緣○事○則○故○為○摧○抑○不○得○比
于○齊○人○僉○投○則○或○及○隻○名○而○褻○衣○奔○走○致○妨○功○業
皆○非○政○體○也○務○宜○厚○為○禮○待○諭○以○臥○禪○有○事○則○家
人○報○告○務○為○區○處○應○免○徭○役○卽○與○依○例○豁○除○勿○令
村○斗○級○犯○人○贖○穀○先○書○縣○簿○給○小○票○掛○號○發○犯○人
付○倉○交○納○斗○給○亦○書○簿○給○與○犯○人○收○票○赴○縣○銷○繳
庶○免○侵○欺○此○當○慎○者○二○也○庫○收○一○應○金○銀○等○物○置
簿○給○票○一○如○預○備○倉○之○制○天○平○法○馬○鞍○勘○公○平○勿
令○抵○換○當○堂○稱○收○各○封○編○號○備○寫○姓○名○數○日○與○簿
相○同○庶○便○查○盤○月○終○則○總○開○舊○管○收○除○實○在○之○數
凡○一○應○解○發○支○用○者○須○親○筆○填○註○項○下○不○必○另○立
草○簿○及○移○置○別○所○以○致○上○疑○倘○庫○子○告○有○羨○餘○不
宜○聽○從○被○其○挾○制○此○當○慎○者○三○也

論崇儒 禮部

學校風化所關而養士須培氣節近見有司務作
 養之虛名者或講學授徒而間廁匪人類招物議
 或偏私陰厚而勢難周徧又取恣尤至于矯枉過
 中肆為凌辱者則又嚴為禁絕而門隸細人或得
 以呵詈衣冠情不上達緣事則故為摧抑不得比
 于齊人僉投則或及隻名而褻衣奔走致妨功業
 皆非政體也務宜厚為禮待諭以臥禪有事則家
 人報告務為區處應免徭役即與依例豁除勿令

擅入公門自貶褻慢貧難死喪量情優恤以至季
 考較文第等行賞蒞學講書申明孝義務在優厚
 使之興起廟宇公廨損壞即當修理神牌祭器新
 舊必期整齊教官私室勿令倒塌致難居住號房
 齋舍以時補葺無廢舊規齋夫庖丁慎其撥遣門
 墻匾額歲加粉飾至有不遵教育敢于建言誣訟
 把持公事者照律呈詳院道黜退此亦崇儒重教
 之一節也

論周貧 禮部

養濟院之設所以恤窮民也宜常往親視月糧依
期給散冬夏花布先期關領有依倚者查明革退
毋容濫收無依倚者責令糧里舉報毋容勒措不
許甲頭總領糧銀致使每名尅減及該吏捏報已
故虛名冒支侵費住房塌損即與修葺有病即與
撥醫調治凡獲贓破衣余餘腐米開一分給以示
存恤切不可令其失所

論保甲 兵部

保甲之法於備禦為良行之不善適為民擾如每
村以十甲為一保保有長十保為一團團有長團
長擇富有力者為之各保置一木牌書十甲姓名
男婦丁口作何生理不許窩留逃亡無籍之徒盜
發則各團督率壯丁互為應援以銃鑼為聲息有
功者賞不應者罪非不可息盜安民也但貴行之
易簡不可擾民又慮保長生事須嚴禁約且防後
人緣保長名色即指為富實之家因而科擾而富
室窩藏者又竊保長之名以自掩護恃強私准民
詞當官曲稟乘機嚇詐而為民病多矣嘗欲即保

甲之法而寓化民厚俗之意各保立一木牌大書
教民榜文朔望每保輪一知事之人巡行朗誦保
人知所興起其有義夫節婦孝子順孫約有善行
者許其呈舉其或不孝不弟爲非犯倫惡跡顯著
者許其指實開報畧倣藍田呂氏鄉約隨其平日
居相密邇情相親厚者各自爲約婚喪相助緩急
相濟患難相扶持如果能依約舉行藹然成俗者
訪得定加獎勵以警偷薄則非惟盜賊息而民風
亦可厚矣

保甲之設人人奉行無一實效不擾民并不擾
保長更慎擇保長大得古時同井遺意高出管
子之上

論刑具 刑部

聖人云刑期無刑體上天好生之德耳用非得已
厥數有六曰笞曰杖曰訊曰枷曰杻曰鑊視罪之
重輕爲刑之巨細枷杻鑊用有差等訊杖笞三者
微有辨杖笞止于臀受訊則臀腿分受三者皆不
及腿灣恐傷其足此老吏亦經道破有同是一件

刑具始用之而重。後用之而輕。今日用之而輕。明
日用之而又重者。此其故。卽老吏似未盡悉。予博
訪風土。剛柔稟氣厚薄。不敢不爲官長告。其條重
條輕。則以新舊燥濕之不同。而用刑之隸卒。又慢
不蓋藏。聽其露處。故也。新設之具。其性倍堅。况兼
風雨。其性更重。叮囑下役。稍爲蓋藏。是卽以不忍
人之心。行不忍人之政也。如其不信。取一刑具。驗
之於晴雨之中。輕重立見。驗之于酷日淫雨之中。
輕重之懸殊。又立見。故北方風燥之地。杖具倍於
江南。受者不盡致傷命。良由燥則竹木未免其性
不堅也。今爲賢明長者。辟出一條修行之路。各於
廳事左右。安頓一切刑具。以防梅雨之月。濕氣上
侵。用則取出。不用則命隸卒束而藏之。此高大于
門之捷徑也。豈待平反大獄。祝網施仁。而後保後
世簪纓之勿替哉。衙門人役。有能講究此理。互相
勸諭。則陰德亦自無量。至若臨刑減杖。功德更不
可思議。

古人設枷之意。囊頭以木榜其罪名。動本犯羞恥。

之心令其悔過原非令之負戴而行何必過于厚
 重且知此刑專為亡賴者設畧有顏面身家者寧
 置他法勿用此刑蓋以痛可忍羞不可忍血可滌
 耻不可滌也官府一念之轉移繫百姓終身之榮
 辱可不慎哉
 刑以攣手鎖以拘足防閑重罪故耳苟非大辟既
 不應置死地則當遂其生機至於婦人女子雖犯
 死罪例不加刑為其飲食便溺不可假手於人
 男女之別也

朝廷立法苛與不苛有何定額只在用刑者之慎不
 慎耳夾棍杠子於法為極重萬不得已而用之仁
 人君子處此不知幾經瞻顧近日非強盜人命亦
 常用之且一用而至再用傷哉一而再是何心與
 况垂懸之下何求不得今日安格一生遂入地獄
 無故陷人果報可畏還須待放鬆之後再訊以定
 其果否方是成案不然以其出於口者非復由中
 之言猶病極而為謔語事後仍吐真情則前案可
 翻亦足以妨神明之譽耳至非人命強盜謀叛重

情此等峻法嚴刑卽終身不用亦未爲不可

論監獄 刑部

罪有輕重監有深淺此定法也下此則欽犯訪蠹
慮其疎虞不得不附入監籍自茲以往則笞杖非
其人牢獄非其地矣飭下屬之清監戒佐貳之濫
禁隄防獄卒勿使凌虐罪囚潔淨園扉無致釀成
瘟疫此治世諸公之能事獨提生死所繫名節所
關留心民瘼者請加意焉罪人之死於牢獄非命
者多不可不加訊察有獄卒索詐不遂凌虐致死
有仇家賄買獄卒設計致死有夥盜通同獄卒致
死首犯以滅口有無錢通賄斷其獄食視病不報
直待垂死而遞病呈甚至死後方補病呈者酷斃
冤情種種不一若係待決之死囚

朝廷既有國法自當明正典刑豈有公罪而私殺之
理若係未結之重犯死罪一日未定終身尚有生
機豈有官府不能決斷上下交費躊躇反聽此輩
毅然殺之理况有冤民疑獄旣無昭雪之日反加
曖昧之刑雖因吏卒之逞凶實伯仁之由我豈得

以癯斃二字草草申詳。遂卸典守監倉之重任哉。與其追究死後不若申飭生前時時稽察勿令此輩魚肉囚犯。囚犯有疾責令早具病呈除重犯外。着親屬甲甲隣佑保出。非但奸弊不叢保全生命。亦可自立於無過之地不可不慎也。

婦人非犯重辟不得輕易收監。非必盡有失節之事。但幽繫一宵則終身不能白白。母論鄉鄰里巷。指為不潔之婦。卽至親如父母恩愛若良人亦難深信其無他。而公姑妯娌又可知已。常見有婦人

犯罪不死於拘繫村巷之時而死於羞慚悔恨之後者。職此之由。勸為民上者一念稍寬保全幾許節操。一時偶刻玷辱無限聲名。此陰施陽報中極大關頭。萬勿視為細事。此外卽有重罪非着穩婆看守卽發親屬保回。總令法度綱常。並行不悖而已矣。

論人命 刑部

人命○中○保○一○事○令○有○罪○之○人○自○保○其○罪○以○塞○他○日○之○辨○端○且○救○此○時○之○覆○轍○倘○其○療○治○不○痊○如○期○殞

命則於限滿發落之時。便可定罪結案。不致株連。一人倘其悔忿立救。受傷者復生。便解從前冤案。是一紙保辜。活兩條生命。近日具保辜。非行凶之人。乃被毆之家。有何足憑。爲民上者。執此爲異日之據。良足發笑。使獄無冤。民案無留牘。惟一紙另出新裁。單爲人命而設。併杜語亦爲刑定止。以被殺被毆情節。令告者自填。詞後留空格六行。每行署大字於上。一曰凶犯。二曰凶器。三曰傷痕。四曰處所。五曰時日。六曰干証。據實直書。庭鞠核狀。而訊虛者。辭遁而窮。照証反坐。具者依律定案。俛首伏辜。自無人命害人之誑矣。人命。中疑獄最多。有黑夜被殺。見証無人者。有屍無下落。求檢不得者。有衆口齊証一人。而此人抵死不招者。有共見打死。是實及弔屍檢驗。並無致命重傷者。凡遇此等人命。只宜案候密訪。慎毋自恃。摘伏之明。鍊成附會之獄。書曰。罪疑惟輕。又曰。寧失不經。古人猶慎重若此。况其他乎。人命不同。地獄讞者。不厭精詳。上司數批檢問。正謂平反計耳。要知重獄非一審。

可○定○未○必○不○留○餘○地○以○俟○後○人○卽○上○司○批○訊○之○法○
亦○自○不○同○有○詞○與○意○合○者○有○詞○在○此○而○意○在○彼○者○
又○有○欲○輕○其○罪○而○故○張○大○其○詞○以○示○
國○法○之○重○者○此○雖○憲○體○宜○然○亦○以○試○問○官○之○決○斷○何○
如○耳○承○委○諸○公○須○出○已○見○成○招○慎○勿○雷○同○附○和○若○
執○定○上○司○之○批○語○或○拘○牽○歷○來○之○成○案○以○了○故○事○
其○中○倘○有○毫○髮○冤○情○罪○業○比○初○審○者○更○重○何○也○天○
下○之○事○一○誤○尚○可○挽○回○再○誤○則○永○難○救○正○獄○情○不○
始○於○我○而○死○刑○實○成○於○我○也○

屍○當○速○相○而○不○可○輕○檢○骸○可○詳○檢○而○不○可○輕○
骸○蒸○骨○此○人○命○中○盡○頭○道○路○不○檢○不○如○細○審○果○能○
審○出○真○情○則○不○但○無○事○檢○拆○併○相○驗○亦○可○不○行○矣○
嘗○思○片○言○折○獄○之○人○不○知○存○活○多○少○性○命○完○全○多○
少○屍○骸○故○人○樂○有○賢○父○母○也○
檢○屍○弗○嫌○凶○穢○滋○件○作○行○私○作○弊○開○增○減○出○入○之○
門○必○須○親○至○棺○旁○執○骨○而○視○其○噶○報○屍○傷○辨○明○乃○
書○勿○令○多○增○分○寸○亂○報○青○紅○官○府○執○筆○登○記○但○爲○
此○輩○作○謄○錄○生○至○以○重○獄○爲○兒○戲○卽○謂○之○草○菅○人○

命也。及經上司駁批，再易檢官，再更件作，或暗買屍格，約與雷同分寸，或意欲輕重增減，疑似傷痕駁而又駁，檢而又檢，是死者既以挺刃喪命于生前，又以蒸煮裂屍於身後，求問官凝眸一視而不可得其寃酷，遂至此哉。勸司職諸君子，以昏昧貽譏為穢，勿以骸骨近身為穢，以冤魂叫號為凶，勿以死屍羅列為凶，救人之死者，求以身代，亦所不惜。况區區三日之流盼哉。

檢屍之弊多端，備載洗冤錄，人所共知。另

種奇弊，謂之通省關節。每州縣檢一屍，立有報單，頃刻遍傳全省，聽神明之官調此，易彼，總不出此屍格。此件作之大弊，須秘密調取，報有可疑，嚴刑訊之，自可得其真偽，不可不辨也。檢屍所以驗傷，驗傷者驗屍主所告之傷，非驗所不告之傷也。觀所告與所驗對與不對，故曰驗傷如獲盜之日，所開何物，止追何物，給之其餘財帛焉，知非其固有，皆可置而不論，同一理也。檢屍之官，倘不顧名思義，一味亂檢，人生一世，自少至老。

或失足致跌。或負重觸堅。或頭要被擊。血不流行。聚於一處。則彼處骨節之上。未有不帶傷痕者。輕則日久漸消。重則終身不散。所以檢驗之傷。未可卽爲定憑。此種物理。尚須討論。慎勿草草。

論盜案

刑部

強盜初執到官。當察其私下受拷之形。狼狽與否。以爲刑罰之寬嚴。詞色之喜怒。審視再三。彼真情不露於言詞。必露於神色。欲其有瑕。可攻而後。以三尺未爲晚也。凡此皆以保善良。非以護盜。彼方受私拷之酷虐。何求不得。惟慮其似盜而非盜。故慎重若此。倘信其果爲真盜。裂背指髮之。不暇尚肯以詞色假之哉。

每獲真盜一夥。必害良民數十家。猶之蠹蟲之中。有一人被訪。則親屬與讐家。皆不能安枕。非慮板。賊卽訪貽禍。同一轍也。故官長於盜賊之口。只宜抑之。使閉不當導之。使開。卽云盜夥未獲。真賊未起。難以定招結案。勢必責令自供。然於此時。此際。亦當內存不得已之心。外示無可奈何之色。每聞

供報一人必詳審數次而後落筆但以又害一民
 為憂勿以又獲一盜為喜蓋以初獲之首盜尚慮
 其寬而多方軫恤何況由榦而生枝由枝而生葉
 乎近日世道澆漓人心不古良民供吐之言尚不
 足信何況天理蔑亡良心喪盡而為盜者哉
 禁盜必先禁窩究盜不若究窩如禁賭博必先禁
 開賭之家故窩盜之罪更浮于盜寧縱十盜勿漏
 一窩無深山不聚豺狼無巨窩不來巨盜窩即盜
 之源也

禁宰耕牛一事是弭盜良方何也民間細軟之物
 盡在臥榻之旁惟耕牛蓄之廊廡且不善鳴牽而
 出之甚易一殺之後即無贓可認是天下之物最
 易盜者是牛而民間被盜之物最難獲者亦是牛
 盜者售惟不速屠者深喜其賤宰牛之場即為盜
 賊化賊之地禁此以熄盜風實是敦本澄源之法
 而重農止殺又有益於民生有關於陰德不淺焉
 民上者亦何憚而弗為哉

論姦情 刑部

姦情有二。曰強曰和。強姦不分已成未成。有逼婦女自盡致死者。證據若真。斷宜坐抵。但審強姦之情。確與不確。則致死之真僞。不辨自明。苟姦情猶在疑似之間。則致死之由。尚難臆斷。幸勿膠柱斯言。而以形迹二字。置人於死法也。

凡審姦情。最宜持重。切勿因其事涉風流。遂設風流之局。以聽之。語近褻嫚。亦爲褻嫚之詞。以訊之。當思平時之舉動。原係觀瞻。而此際之威儀。尤關風教。稍涉譏諧。畧假顰笑。在我原無成見。不過因

其可諱而諱之。彼從旁睨視者。謬謂官長喜說風情。樂於見此。無論姦者不悔其姦。且有不姦而強飾爲姦。思以投其所好者矣。至於讞牘之間。更宜慎重。切勿用綺語代莊嬉笑。當罵一涉於此。則非小民犯姦之罪狀。反是官府誨淫之供招矣。總之下民犯出。由於上人失教。苟有反躬罪已之心。方且垂涕泣之不暇。奚忍談笑而道之哉。

論詞訟 刑部

小民之好訟。未有甚於今日者。往時猶在郡邑紛

吮受其累者。不過守令諸公而已。近來健訟之民。皆以府縣法輕。不足威攝同輩。必欲置之憲網。又慮我控於縣。彼必控府。我控於府。彼必控道。我控於道。彼必控司。控院不若竟走極大衙門。自處于莫可誰何之地。卽曰雌雄難卜。且微俸于未審之先。微得一日。上司原告可免。一日。下司拘提。况又先據勝場。隱然有虎豹在山之勢。於是檠戟森嚴之地。變爲鼠牙雀角之場矣。督撫司道諸公。欲不准理。無奈滿紙冤情。令人可悲可涕。又孫極大之題。非關軍國錢糧。卽係身家性命。有保邦治民之責者。焉有聞亂不驚。見死不救者乎。及至批准下屬所告之狀。與所爭之事。絕不相蒙。如何審理。無奈爲訟師者。刀筆之下。別具鑪錘。能以捏沙成團之手。使絕不相蒙者。合而爲一。因舊例必於原詞之外。別進一紙。名曰投狀。巧飾一二附會之語。依傍原詞。其餘盡述所爭之事。讞者得此。翻然大悟。始知從前盡屬虛文。此際纔歸正事。噫。謬矣。何其厚待郡邑而故欺之。以其方。薄待上司而必罔之。

以非其道哉。承問諸公。若據原詞審理。則終年不
得其實。不得不開自便之門。亦即據其投狀而爲
判斷。是小民欺罔之情。反爲官府藏拙之地。有是
理乎。近見督撫司道諸公。勸民息訟者。不遺餘力。
而此風終不能改。咄咄頑民。亦大負仁人君子撫
字之心矣。茲特仰承德意。敬獻芻言。竊謂好訟之
民。敢於張大其詞。以聳憲聽。不慮審斷之無稽者。
以恃有投狀一着爲退步耳。原詞雖虛。投狀近實。
以片語之真情。益瞞天之大謊。不怕問官不爲我
用。彼所恃以健訟者。在此我所恃以弭訟者。亦即
在此。請督撫諸公急下一令。永禁投詞。凡民間一
切詞訟。止許一告一訴。此外不得再收片紙。另增
一名。上司批發此狀。即照此狀審理。實則竟爲斧
斷。虛則竟坐反誣。無許代爲說詞。強加附會。若是
則止有初着。並無後着。即欲自蓋其謊而不得矣。
尚敢以身家性命爲孤注。而強試於不測之淵哉。
若是則所告之詞。即不能字字皆真。亦必虛實相
半。狀詞至有一半真情。則當准不當准。判如黑白。

謂上司衙門猶有受誑受欺○誤批誤准之事○吾不信也○但須執法不移○永著為令○始有成效可觀○稍示遊移○則撓法梗令者至矣○蓋此法最便於廉吏○更便於良民○獨不便於奸胥猾吏○及承票之皂壯耳○何也○原狀所告○不過寥寥數人○常例有限○所恃為蔓引株連○以飽其齧噬之欲者○惟投狀所添之人數耳○片紙不收○隻字不准○則是可飲者盡其壺中○豈復有不醉無歸之樂哉○惡其害已○而令此法不行於世者○必此輩也○夫必此輩也○夫

論造作工部

凡修築城池○開掘壕塹○起蓋公宇○成造船隻等項○差役皆須預備○工匠計料○一應合用物料○從公定奪○人戶分投辦集○酌量工料○明立信限○時常點視○務要賞罰分明○人心樂辦○仍當緊切關防○不許瞞官作弊○虛破物料○置立文冊○開寫明白○花銷數目○准備上司查勘○給降官價○隨卽照依人戶納到物料○均平給散○取具領狀附卷○萬一朦朧○關係不小○先須畫圖○察看斟酌○務思經久○規矩停當○然後施

行固不可屑計客費亦不可多用傷財

論館驛 工部

夫郵驛舖舍遞送衙門公文通傳天下行移館驛則走馳使命密報軍情干礙國家重事最為緊切必須差委人員常加點視房屋墻壁但有損壞隨即修理什物不完務要補置牢壯不許老幼走遞公文撐駕船隻喂養馬匹但遇短少即便補僉每日查勘公文毋得稽遲時刻關支廩給出納分明仍須辯驗關符真偽若不仔細恐有奸詐之事受累多矣

論防隄 工部

均岸一事干礙農務不為不重正官當巡行該管地方相視田土但有瀕近江河漢澗水勢衝激處預於農隙之時召集當該里長及有田人戶併工修築隄防如果工程浩大則多起夫役相助刻日完備庶無塌損之患亦居官之要畧矣



大清律新例

康熙三年三月十二日奉

旨增添入律共計五十條

○天命五年六月初四日

上曰○凡有人等欲在朕前控告○恐不能上達○以後如有控告之人○將控告之情○書寫狀詞○掛在木椿○朕覽其狀詞○詳審始末情由○欽此○隨于門外豎立木椿二處○查此款大清律內有擊鼓伸冤之條○今新豎立石牌○准令控告○仍照立牌遵行○

○天聰六年歲次壬申十一月。上諭刑部貝勒。凡各樣賭博錢財者。槩行禁止。如有犯者。依法治罪。其賭飲食者。毋得禁止。欽此。查此款。大清律載。凡賭博者。杖八十。新定爲首開局之人。并賭博之人。俱枷號。鞭一百。今議仍照此款。入律。不必再議。

○天聰六年歲次壬申十一月十三日。

上諭。凡告貝子者。原告應否出戶。已有前旨。曉諭其餘互相訐告者。應行定法。以後凡訐告者。

必須據實。如訐告二事以上。重罪確有實據。而輕罪虛謬者。不以誣告論。准原告出戶。如訐告一樣多。款內一件有實據。亦不以誣告論。如款件多實。則准原告出戶。款件多虛。原告不准出戶。如虛實相對。原告亦准出戶。訐告二事以上。輕罪有實據。而重罪涉虛。或止訐告一事。而以輕事誣爲重者。其實款應坐本犯。其餘誣告之款。反坐原告。不准出戶。如子告父。妻告夫。嫡胞弟兄互相訐告者。若謀反大逆。並毀謗。

朝廷貝子等事許其許告其餘別事不准許告如有
許告者除被告罪犯照舊審擬外其原告亦同罪
之原告不准出戶所以禁革此欵者蓋古之聖王
有此定例是以倣效禁革其前禁干倫勿配亦爲
此也欵此查此欵大清律載子妻告父告夫誣告
者擬絞至于原告出戶等事律未開載其告多欵
或一半係實或輕罪涉虛重罪係實照定例准原
告出戶今此事仍照律行外其原告出戶之事仍
照此定例行相應入律

○崇德二年歲次丁丑閏四月初一日察拉孫佐領
下金特黑隨把兔魯郡王往牛庄駐防酒醉用刀
砍傷哈爾固直佐領下屈家二漢人把兔魯郡王
拿送到部審訊情真擬斬具題

上念伊兄達郎竊攻朝鮮南漢城陣亡之功免死鞭
一百查此欵如持利刃殺人者照律定罪外如人
未死及持利刃傷人者鞭一百分別所被之傷追
犯罪人銀兩給被傷之人其論功免死律未開載
新定謀反叛逆及殺死祖父母父母伯叔兄長並

太宗時無免死定例不必入律

○殺死一家非死罪三人十惡外其餘死罪若祖父
母伯叔兄弟有陣亡者或本身臨陣重傷及陣前
奮勇効力有據者免死一次今仍照此定例行相
應入律例康熙三年三月十二日奉
旨除十惡外凡犯死罪之人

○洪武二年二月壬辰

上念侍臣論待大臣之禮劉基奏曰古者公卿有罪
盤水加劍詣請室自裁未嘗鄙辱之存待大臣之

禮也時侍讀學士詹同侍坐因取大戴禮及賈誼
疏以進且曰古者刑不上大夫所以勵廉恥而君
臣之恩義兩盡也
上深然之查此款

太祖時如大臣有犯重罪者交與伊兄弟正法今議凡
大臣除十惡之外有犯死罪者仍着該部差官看
其自盡

○洪武二十年十一月甲辰

寧山衛指揮賈德等犯法繫中書斷事獄所犯凡

一百四十餘事。

上惜其才勇紀過從征雲南立功贖罪此欵。

太宗時重犯亦有免死令其軍前効力此件應行康熙

三年三月十二日奉

旨所擬重罪人犯免與不免應候

旨。

太宗時既無必免定例不必入律。

秋後處決犯人必九卿

朝審查此欵。

太祖

太宗定例未載。係洪武三十年起。今仍照此例行。

○洪武永樂時凡重罪人犯俱三法司會審。今凡重

罪俱亦照律三法司會審查此欵。

太祖

太宗定例未載。今仍照此例行。

○洪武二十一年壬辰

命刑部都察院凡罪人當籍其家者如謀叛奸黨造

偽鈔之屬則沒其貲產丁口餘者止收資產而不

孥仍以農器耕牛還之。俾爲衣食之本。查此款。

太祖時未定有籍沒家產之例。

太宗時定例家產之內除妾婢外。照依兵丁仍給人口。

三雙馬三匹牛三隻器械等件。律載謀反叛逆奸。

黨貪官滿貫者籍沒家產。今議得凡有罪犯者俱。

照律籍沒。仍照定例給與其軍機獲罪外。餘罪免。

其籍沒康熙三年三月十二日奉。

旨。軍機獲罪者籍沒餘罪議不籍沒。殊屬不合。着照。

現行例行盛京定例。

○凡盜駝馬牛騾驢綿羊山羊猪狗宰食已完者。于。

犯人名下追價銀。罪銀以三分爲率。一分入官。一。

分給與失主。一分給與出首之人。仍各賠償牲畜。

如盜室內財物并窖內食粟者。罪銀十五兩。一分。

入官。一分給賞首告之人。一分給與失主。仍賠償。

原物。如無告首之人。一分入官。一分給與失主。出。

征打獵之處偷盜馬韉者。挑割脊筋偷盜轡環者。

割口偷馬絆者。割脚後筋偷盜征獲人口財物者。

扣除所得之分。仍擬盜罪。其所竊財物以三分爲。

率一分給與首告之人。偷盜二歲以下駝馬騾駒
 牛犢者。價銀十兩。罪銀十兩。若盜大牲畜者。照舊
 擬罪。如盜二歲驢駒綿山羊羔小豬者。價銀四兩。
 罪銀五兩。若盜大牲畜者。照舊擬罪。墨勒根王定
 例。凡偷盜庫房財物及場內糧食者。鞭八十。追罪
 銀三十兩。一半給與失主。一半給與首告之人。漢
 民偷盜滿洲物件。罪銀免追。滿洲偷盜漢民物件。
 亦無罪銀。照舊治責。接受藏匿物件。潛藏者。接受
 之人。鞭八十。追罪銀三兩。給與首告之人。以上各

款竊盜之條。律載甚明。今酌議得律內既無賠償
 牲畜之條。凡盜他人牲畜。未宰殺者。犯人依律責
 刺。如盜大小牲畜已宰殺者。令其賠償。相應入律。
 罪銀免追。

○凡村庄內隱匿逃人者。以盜論罪。隱至九日以上。
 亦以盜論罪。如九日以下。仍計每夜追銀一兩。不
 過九兩之數。三兩給與首告之人。三兩給與逃人
 之主。三兩入官。如無首告之人。一分給逃人之主。
 一分入官。若存留一二夜者。不坐。追捕逃人對敵。



能全獲者所得物件盡給捕獲之人。若不拒捕而全獲者因其未受辛苦止給一半。如逃人數多追趕人少未獲爲首逃人者財物亦止給一半。如逃人數少追趕人多未獲爲首逃人者財物不給一半。逃人自回免割脚筋如在邊內捉獲給銀二兩。城內捉獲給銀五錢。奴僕逃走本主不赴兵部遞送逃檔以致逃人沿處乞食者仍照逃人例責放給主。凡逃牌過十日者擬土黑勒威勒鞭責失縱騎馬強壯逃人者鞭責七十。逃人逃過三次至四次者處死。被獲逃人鞭責五十。割脚後筋如境外拿獲逃人者給價一半。境內拿獲者給銀二兩。離城十里外拿獲者給銀一兩。城內拿獲者給銀五錢。若係漢婦免割脚筋。征獲漢人若在邊內逃走隱匿者擬土黑勒威勒鞭責。逃人歸還原主。若在邊外逃走隱匿者以盜論罪。先前漢人婦女逃走不割脚筋。今後俱着割脚後筋。墨勒根王定例。凡隱匿逃人者鞭責入十。追罪銀三兩。一半給與逃人之主。一半給與首告之人。若家僕首告斷令

出主。逃人被新漢人窩隱者。窩主處死。家資籍沒。如有首告之人。一分給與首告之人。如無首告之人。二分入官。一分給與逃人之主。以上各款。兵部督捕題定事例。凡逃人逃走三次者。處死。逃人無論男婦。自七十歲以上。十三歲以下。免其責刺。逃走三次者。亦應免死。窩逃之人。責四十板。面上刺窩逃滿漢字樣。併家產發與入旗。給與窮丁。房地入官。兩鄰及十家長。并該管地方。各責四十板。及妻子家產。一併流徙寧古塔。房地入官。今酌議得

人干連別項事故。督捕遵照題定事例議擬外。逃人逃走三次者。處死之條。律內未載。今凡逃人逃走三次者。立絞。相應入律。

○凡異姓人結拜兄弟者。鞭一百。查此款律內未載。今酌議得。凡人結拜弟兄者。杖一百。如十人以上。軟血盟誓。焚表結拜。爲首杖一百。徒三年。餘各杖一百。相應入例。康熙三年三月十二日奉旨。軟血盟誓。焚表結拜者。殊爲可惡。此等之人。着卽正法。

○凡同謀爲盜爲首者處死爲從者各鞭一百○若犯盜二次量其情之輕重分別處死○墨勒王定例○凡人遇有土賊強盜搶劫若能擒獲者每百兩給與十兩○十兩給與一兩○給賞擒獲之人不過百兩○若擒獲辛苦未得贓物者量其辛苦給賞銀兩不過二十兩○若拒捕對敵而受傷者驗其傷痕等第○照依兵部定例給賞○如滿洲家人入附土賊夥內行劫者入附犯人處死○自立物件妻子盡行入官○若有本主給付物件不必入官○若係固山下人給賞

固山下窮丁○係包衣牛錄下者聽從各主發落○查此欵強盜之條律載甚明○今酌議得餘項不必添入○但凡人擒拿強盜受傷者○照律賞銀二十兩外○驗明傷痕等第給與賞賜○如凡強盜公行打劫人家○鄰佑協同拿獲者○應照拿獲強盜例給賞○如知強盜行劫○鄰佑不行拿獲者○應杖八十○其強盜賠償所劫財物之例○律內未載○今部現行凡強盜在逃走之處○劫搶財物○所娶妻妾○並置立物件○俱賠償失主○行劫賊多○賠償不足者○有主之強盜外○另

戶強盜妻子變價賠償此欵應照現行入律

○凡賭博者枷號死罪被獲財物一分給與首告之

人二分入官墨勒根王定例凡滿洲官兵民賭博

宿娼者准許傍人拿送刑部審實犯人名下追銀

十兩給與拿獲之人犯人仍擬應得之罪各該管

牛彙章京撥什庫經心嚴查如知而不舉者問罪

今刑部條議凡賭博正犯係民杖一百徒三年滿

洲枷號一個月鞭一百開立賭場之人係民杖一

百流三千里滿洲枷號兩個月鞭一百如兩鄰人

等知而不舉者民責四十板滿洲鞭一百其五城

司坊官若不行嚴拿被人出首應送吏部議罪等

因具題奉

旨依議查此欵賭博之條律載甚輕今酌議得應照

條議入律其前律所載者相應刪去

○凡打獵場內隔嶺射箭者罰銀十兩隱匿獸傷者

罰銀九兩射傷人馬者羈禁三日罪銀十兩仍候

打獵完日發落查此欵律內未載今酌議得凡打

獵隔嶺射傷人馬者以過失殺傷論未傷并隱匿

傷者○笞五十○應入律○其候獵完發落及羈禁三日○併追罪銀○俱應停革○康熙三年三月十二日奉

旨○打獵法令○著照現行例行○

○兵部定例○凡因鬪毆持刀者○死罪○又執持刀鎗○行兇殺人○被獲者○除妻子外○家產俱給賞○拿獲之人○刑部奏過定例○凡人瘋邪酒醉○執持刀鎗器械○及因鬪毆持拿器械○致人受傷者○兇犯照舊問罪○被傷之人○嗣後驗傷輕重○犯人名下○追給傷價○兵部題定則例○凡瘋人醉人○並拿獲失脫犯人○或穿盔

甲○或未穿盔甲○若帶弓箭○撒袋○執持刀鎗小刀○殺人及箭射棚砍人者○爲首拿獲之人○賞銀三十兩○爲次拿獲之人○賞銀二十兩○爲三等拿獲之人○賞銀十兩○其雖無砍棚箭射人畜○而執持利刃行兇○未拒捕者○爲首拿獲之人○賞銀十兩○爲次拿獲之人○賞銀五兩○除此之外○如拿獲情由○不與例文相同者○酌議增減給賞○奉

旨○依議查此欵○律內未載○今酌議得○凡人突持刀鎗○行兇○殺人有能拿獲者○照兵部定例給賞○外受傷

之人及拿獲之人若受傷痕仍驗傷痕等第于犯
人家追給傷銀若傷人者杖一百發邊衛永遠克
軍雖執持兇器而未傷人者杖一百果係瘋疾是
實免坐仍驗被傷輕重于犯人名下追與銀兩相
應入律其犯人家資不必給賞拿獲之人
○凡出征打獵之處失火者鞭一百此欵律內未載
應照入律

○凡禁約處欲拔髀頭悞拔鏑箭射傷人者驗其傷
之等第斷給銀兩又罰土黑勒威勒銀兩亦與被
傷之人如不傷皮肉止罰土黑勒威勒銀兩給與
被射之人查此欵律內未載今酌議得凡于禁約
之處欲拔髀頭悞拔鏑箭射傷人馬至死者賠償
人丁如止射傷驗其所傷輕重于射箭人名下追
銀給與被傷之人應入律

○凡弓箭改造式樣貨賣被獲者鞭五十所賣弓箭
一分給與拿獲之人二分入官查此欵律內未載
今酌議得凡造弓箭擅改式樣貨賣者笞五十應
入律貨賣價值免追入官

○凡箭上不寫姓名者○罰銀十兩○給拿獲之人○如不能納銀○鞭三十○查此款律內未載○今酌議得○凡箭上不寫姓名○及不寫本身姓名○或寫他人姓名者○杖八十○應入律○罪銀免追○康熙三年三月十二日奉

旨○拿獲之人○仍賞銀十兩○杖罪入律○

○凡民間端公○稱說眼見捉拿狐魅○跳神○被獲者處死○今若有善治瘋疾之人○須赴禮部報名○方許跳神○若部內無名○私自跳神者○照舊治罪○查此款律

內未載○今酌議得○凡端公假稱眼見捉拿狐魅○私行者○杖一百○應入律○康熙三年三月十二日奉旨○無名端公○私行跳神者○杖一百○這私行跳神○致人于死者○端公處死○

○刑部題定則例○嗣後匠藝傾銷金銀器皿○必須見其家主對明○方許傾銷○如不肯去見本主者○許拿送衙門○未經本主對明○私自傾銷者○如係盜物○傾銷匠藝○一併治罪○查此款律內未載○今酌議得○傾銷匠藝○與盜犯同罪○應入律○

○禮部題定則例和碩親王以下官民以上無論在
家在外不許擅用線纓披領合包不許擅用黃絨
辦套靴底沿條鞍坐馬韉等件不許擅用黃色鑲
邊亦不許用黃色作衣服表裏秋色亦不許用俱
已永行禁約查此款律內未載今酌議得凡官民
人等擅用黃色秋色并用線纓者俱笞五十應入
律

○凡罪人用賄者枷號問土黑勒威勒鞭責受賄之
人亦枷號依盜罪鞭責凡本官部內人役諂媚饋
送禮物者計所送禮物與者受者俱問罪墨勒根
王定例凡受犯人財物者枷號鞭責八十革去衙
門行賄者枷號問土黑勒威勒鞭責以賄求免犯
人之罪者其送賄之人量事大小鞭責賄銀入官
又會議得刑部條議內凡有以財行求及說事過
錢者審實者皆計所與之賍與受財人罪同如抑
勒詐索取財者與財人不坐等因具題奉
旨依議欽此今酌議得凡人因事囑託賄賂者炤受
財人擬罪相應入律其因別故饋送者仍炤原例

行

○墨勒根王定例○凡鬪毆過失殺傷人者抵償○今鬪毆過失殺傷人者○姑責四十板○賠人如有仇隙○因而故殺者○依律確審○查此欵○律內過失殺傷人者○追埋葬銀一十二兩四錢二分○給與被殺之家○收殮○今酌議得○賠人并追埋葬銀十二兩四錢二分○俱應停革○其凡過失殺傷人者○追銀二十兩○給與被殺之家○應入律○
○凡至下馬牌處○騎馬竟過者○鞭五十○看守之人不

知者○責二十七鞭○查此欵○律內未載○今酌議得○凡至下馬牌處○不下頭畜而竟過者○答五十○看守人役失于防範者○答四十○應入律○

上諭諭刑部○貪官蠹國害民○最爲可恨○向因法度太輕○雖經革職擬罪○猶得享用○賍資以致貪風不息○今後內外大小官員○凡受賍至十兩以上者○除依律定罪外○不分枉法○不枉法○俱籍沒家產入官○着載入律例○特諭○又奉

上諭諭刑部○前因貪官污吏○剝民取財○情罪可惡○故

嚴懲貪官。贓至十兩者。籍沒家產。乃今貪習猶未
盡改。須另立法制。以杜貪源。今後貪官贓至十兩
者。免其籍沒。責四十板。流徙席北地方。其犯贓罪
應杖責者。不准折贖。特諭俱欽。此又順治十七年
六月內。會議得刑部條議。內席北之流徙。宜議一
款。查席北乃蒙古地方。蒙古雖係屬國。但在邊外。
其流徙之人。多係奸頑。今後有應徙席北者。俱改
徙寧古塔等。因具題奉
旨依議。欽此。應照入律。

上諭諭刑部。民間果有冤抑事情。自當據實陳告。以
求伸理。乃近來刁風日熾。常有持刀抹項。故爲情
急。以圖倖准。深爲可惡。以後再有這等的。除所告
不與准理。本人按法究懲。其妻子併流徙尚陽堡。
爾部卽遵諭傳飭。仍行直省各地方官。刊刻榜示。
嚴加禁誡。特諭欽此。查此款。應照入律。

○爲欽奉

上諭事。本部條議。該九卿詹事科道會議得。凡有買
奴僕及僱覓傭工者。止許孤苦情願賣身者。聽其

治政全書 刑律
買用仍舊納糧其有田產者不准收買如違治以
重罪又有違法仍用柵床者治以重罪等因具
題奉

旨依議嚴飭行欽此查此款柵床之條律內未載今
酌議得凡官員仍用柵床者革職杖一百流三千
里禁卒杖一百革役應入律其販買販賣人口有
田產者不許收買之條不必入律應聽戶部另記
遵行

○爲具陳部內應行事宜事該刑部題凡民犯軍流
徒罪卽照律發遣旗下人犯軍罪者枷號三個月
犯流罪者枷號兩個月犯徒罪者枷號一個月仍
各以應得之罪照數鞭責如職官本身及妻子兄
弟既然鞭罪收贖徒流亦准照例收贖又白晝搶
奪民人依律問罪旗下人枷號一個月鞭一百初
犯者各刺一臂再犯者又刺一臂三犯者此罪重
于竊盜不分民人旗下俱擬絞立決滿洲家人私
往民處結夥指稱隱匿逃人索詐財物者三人以
上爲首一人依光棍例處死爲從係民責四十板

發邊衛克軍如係旗下柳號三個月仍鞭一百如
一人二人有犯依爲從例擬罪等因具題奉
旨這奏四款有裨除奸去惡著遵行永著爲例欽此
查此款旗下人有犯軍流徒罪者炤依定例柳號
及白晝搶奪刺字並滿洲家人私往民處結夥指
稱隱匿逃人索詐財物等項律未開載今酌議得
搶奪三次者立絞並刺搶奪字樣相應入律至于
指稱隱匿逃人嚇詐財物者三人以上光棍炤強
盜論擬罪相應一同入律其旗下人犯徒流軍罪

柳號之例應聽刑部另記遵行又收贖一款後有
另議毋庸再議

○爲確議投歸賊犯事該臣等議得自後如有似曹
四達子潛匿山林有名大盜投歸來者照曹四達
子例免罪其餘賊犯投歸來者免死併免柳號止
鞭一百係民折責四十板可也等因具題奉
旨依議欽此查此款律內未載相應炤議入律
○爲遵

諭陳言事九卿科道會議得刑部條陳內番役拷打

一欵○番役人等捉獲盜賊○必先送官審○不許私刑
取供違者○卽與本衙門枷號一個月○責四十板○革
衙門○如得財物及誣陷無辜者○從重科罪○禁民騎
馬一欵○除官員武舉武進士○仍准騎馬外○其捕役
亦准乘馬○必用火印拴帶本牌○其應用何印○應寫
何字○交與兵部酌定曉諭○至于民間乘馬○永行禁
革○如違禁乘馬者○責四十板○馬入官等○因具題奉
旨依議欽此○查此欵○番役拿獲強盜○不行送官一條
律內未載○相應入律○騎馬一欵○今經兵部新定禁

革應聽兵部另記遵行○不必入律

○爲請嚴病呈之禁等事○蘇松巡按孔胤樾條陳○該
刑部看得擅取病呈○或報一已之私○讐徇權勢之
囑託○草菅人命○深爲痛恨○今後擅取病呈○致死監
犯者○合依謀殺人造意者○律斬監候○獄官禁卒人
等○聽從指使下手者○依從而加功者○律絞監候○不
加功者○杖一百○流三千里○等○因具題奉
旨依議欽此○查此欵○律內未載○應照入律

○爲請嚴驛遞等事○該刑部題覆刑科右給事中朱



紹鳳條陳議得自今以後毆傷驛官者仍依鬪毆律論罪若額外需索逼死印官者審實以威逼致死律杖一百加徒三年等因具題奉

旨依議欽此查此款律內所載尙輕炤此議入律

○為察鋤惡棍聚夥詐害等事該刑部題覆都察院左都御史成克鞏條陳議得凡惡棍將內陞蒞任外陞來京官員設法索詐者或各處張貼詐騙財物者各告理各衙門恐嚇官民財物者或勒寫借約取財并因與官民鬪毆衆助用繩繫頸謊言欠

債不容分辯蜂擁拿去處害者有犯此等不分得財與不得財為首者立絞為從者係民責四十板俱發邊衛克軍係旗下者枷號三個月鞭一百等因具題奉

旨依議欽此又于順治十八年二月內道臣趙祥星條議奉

旨京城內重大之地惡棍挾詐官民肆行擾害好生可惡以後實係光棍的俱着炤強盜例擬罪餘俱依趙祥星所奏行欽此今議得有犯在奉

旨之前者仍依舊例擬斷犯在奉

旨之後者遵奉新

旨科罪此效應炤入律

為遵

論陳言事該刑部題覆大學士蔣赫德條陳議得衙

蠹之罪不准折贖等因其題奉

旨依議嚴飭行欽此又奉

上諭諭刑部朕覽叅劾貪官本章贓每盈千累萬及

問結擬罪往往脫卸衙役官既以贓少道死役止

無祿輕條案墨未乾又鑽別衙門克役縱橫盤踞

播惡無窮不立嚴法難除民害以後內外問刑衙

門審究蠹役計贓定擬不許援引無祿輕條除凡

情罪重大的分別斬絞其餘俱着流徙兩部即載

入律例仍通飭行特諭欽此又為仰體

皇仁等事該內大臣索尼等題開犯贓衙役在奉

旨以前者俱依律發落其在奉

旨以後者計贓一百二十兩以上分別絞斬一兩以

上悉炤新例流徙一兩以下責四十板革役等因

具題奉

旨依議欽此。又為懲貪除蠹等事。刑部題覆工科給事中于可託條陳。議得縣總里書係收錢糧之人。非小民可比如。如有縣總里書犯贓入已者。應照衙役犯贓新例擬罪。以

命下之日為始等因。具題奉

旨依議欽此。又為請申治蠹等事。該刑部題覆工科給事中姚廷啓條陳。議得凡保人歇家串通衙門行賄害眾。雖不在衙門。實與衙蠹無異。以後若有

所犯。罔衙役例一體擬罪等因。具題奉

旨依議行欽此。以上五款。今酌議得衙役犯贓一兩以下。責四十板。革役一兩以上。俱責四十板。流徙尚陽堡一百二十兩以上。仍擬絞罪。五百兩以上。擬斬。俱監候。秋後處決。應入律。

為敬陳慎獄等事。該刑部題覆都察院左都御史龔鼎孳條陳。議得凡立決眾犯。審定罪案。俟過六月。至七月。具題正法。永為定例。等因。具題奉

旨。每年六月內審定立決重犯。俟七月具題正法。永

著爲例仍通行申飭餘依議欽此查此款律內未載今酌議得此款應照入律凡處決人犯違禁于六月內決者杖六十

○爲嚴禁假冒等事刑部題覆廣西道監察御史李之芳條陳議得官員子弟亦有倚仗父兄之勢各處投謁官府說事納賄者亦有奸棍誑稱官員親識招搖拜謁詐騙財物者嚴緝訪拿從重究治如不能覺察仍與往來者或經首告糾參一併究治等因具題奉

旨依議嚴飭行欽此今此款應與光棍條內入律

○爲誣告之害等事該刑部題覆山西道監察御史傅辰條陳議得如有誣告人笞杖徒流等罪應照律加等科斷此等之人作奸害民不准折贖笞杖的決徒罪擺站流罪發遣誣告人死罪已決者反坐以死監候未決者被誣之人既未至死本犯不便擬抵相應免死決杖一百發邊衛克軍如以不赦之罪誣人者雖遇

赦不與原宥其誣告叛逆被誣之人已決者本犯擬

斬立決。若未決者，應擬斬監候，不得株連妻子家
產。如告言人罪，不即赴審，輒行脫逃者，除將被誣
及証佐俱行釋放，本犯獲日所告之事，不與審理。
仍以誣告擬罪等因具題奉
旨依議。欽此。查此款律內誣告人死罪已決者，抵命
未決者，流三千里，加徒役三年之條，尚輕。今酌議
得誣告者，應照此入律。
○為舉告事，該刑部題擬武進隱匿
欽賊緣由奉

旨武進着照議柳青流竄古塔以後凡隱匿籍沒
贓物俱照此發落永著為例餘依議欽此查此款
律內隱匿入官財產頭畜坐贓論罪杖一百坐贓
至五百兩者杖一百徒三年今酌議得凡隱匿入
官財物至五百兩者俱照武進例杖一百流徒四
百兩者杖一百徒三年三百兩者杖九十徒二年
半二百兩者杖八十徒二年一百兩者杖七十徒
一年半九十兩者杖六十徒一年八十兩者杖一
百七十兩者杖九十六十兩者杖八十五十兩者



杖七十。四十兩以下。至一兩以上。俱杖六十。

○欽奉

上諭事。該刑部會同都察院大理寺會議得。除畿輔。炤舊外。其各省有秋審務。依地方遠近。先將奉旨秋決重犯。各該巡按御史會同該撫。及布按二司等官。比炤在京事例。面加詳審。例開情真。應決。應緩。并矜疑有詞。分別三項。期于霜降以前。先行具疏奏聞候

旨定奪。永著為例。通行遵奉。至于內外審擬重

應監候者。以後俱遵照

上諭。分別秋後處決。及監候緩決兩等。具奏。仍俟內外秋決時。再審奏請可也。等因。具題奉

旨。是着永著為例。欽此。查此款律內在京該決重囚。着三法司奏

請。會同各官從實審錄。庶無冤枉。其在外秋決人犯。該撫按布按二司。並無會同覆審。今酌議得。凡內外應決囚犯。俱係干犯法紀。犯事重大之人。皇上惻隱之心。不忍刑戮。又將各犯分別應決。緩決。

并矜疑永為定例遵行。不必分別內外。應照此入律。

○戶部題為欽奉

上諭事。議政王貝勒大臣九卿詹事科道等會議得。查律內開載。凡私鑄銅錢者。監候絞。匠人罪同。為從及知情買使者。各減一等。告捕者。官給賞銀五十兩。里長知而不首者。杖一百。不知者。不坐。又條例開載。私鑄銅錢為從者。問罪用一百觔枷。枷號一個月。民匠舍餘發附近克軍旗軍調發邊衛食

糧差操。若販買行使者。亦枷號一個月。照常發落。今臣部等會議得。為首者及匠人處斬。其為從及知情買使者。監候絞。其賣錢經紀舖戶。與販攬和私錢者。俱責四十板。流徙尙陽堡。在京總甲。在外該鄉村十家長。知私鑄而不拿獲舉首。俱照為首者處斬。若不知者。坐以失于覺察。責四十板。徒一年。若有傍人告捕私鑄者。審實賞銀五十兩。至于該管地方官。若不嚴加責成。恐仍前怠玩。奉行不力。今議凡官知情。任其私鑄者。亦照為首者處斬。

若不知者照失于覺察例處分。在內五城坊官在外州縣衛所各官。如該地方有私鑄銅錢及經紀舖戶販賣攬和者。該州縣官不能覺察。或係上司查出或被別地方人告發。每一起降職十級。其掌印兵馬司。并直隸知府。而隸知州。若不能覺察。至二起者降職一級。司道各官不能覺察。至三起者降職一級。其知府下。或捕盜同知。通判。州縣下有吏目典史。有捕盜責成者。卽應專察私錢。其罪照各掌官例。鹽運司鹽運使。照司道例。分司照知府例。鹽場大使。照典史例。若營伍內有私鑄販賣等弊。千總守備都司各官。俱照州縣例。叅將遊擊副總。照司道例。在內責成。五城御史在外責成。撫按嚴加察訪。如有私鑄及經紀舖戶販賣私鑄者。係何官失于覺察。卽行指名題叅。照例議處。如五城御史各該撫按不實力奉行。怠玩徇情。不行察出者。聽戶部與都察院科道官指叅等因。具題奉旨。是私鑄爲弊甚大。這所議卽嚴加申飭。着實舉行。欽此。今此款應入律。

○順治十五年正月十七日恭奉
上諭諭禮部朝廷選舉人才科目最重必主考同考
官皆正直無私而後真才始得昨鄉試賄賂公行
情罪重大已將李振鄴田耜等特置重辟家產籍
沒會試大典尤當慎重考試官同考試官及天下
舉人若不洗滌肺腸痛絕情弊不重名器不惜性
命仍敢交通囑託賄買關節等弊或被發覺或經
科道官叅卽將作弊人等俱照李振鄴田耜等重
行治罪決不姑貸爾部卽刊刻榜文遍行嚴飭

知朕取士釐奸至意特諭欽此今此欵應遵入律
○凡用財禮聘娶之妻若夫亡故本主遣嫁他人娶
者豐富着給聘禮若娶者貧窘各主人給聘禮娶
者窮窘前夫有子仍將婦人給與娶夫完聚待前
夫之子長成責令主人與其妻室凡未收財禮嫁
人之女若丈夫不和願休者衣服及嫁粧物件當
憑中人盡行給還若女家竟自去取以致鬪毆者
責問土黑勒威勒若丈夫娶妻而妻欲求離異者
不聽離異仍從本夫自便查此欵內休妻之事不

必入律另記遵行

○凡婚姻聘禮筵席違制濫饋禮物多宰牲畜家人首告從主斷出仍問土黑勒威勒查此款律內未載今酌議得凡官民婚姻聘禮筵席違制濫饋禮物多宰牲畜者杖八十此款不必入律仍照另記遵行其家人首告不准斷出濫饋禮物亦免入官為遵

諭議覆事該刑部議得杖一百應折贖銀三十五兩杖九十應折贖銀三十一兩二錢五分杖八十應

折贖銀二十七兩五錢杖七十應折贖銀二十三兩七錢五分杖六十應折贖銀二十兩永著為例通行傳諭等因具題奉

旨依議永著為例

○刑部條陳折贖之規則宜議一款內開查贖杖銀數奉

新例其犯徒流者亦有折贖如照舊例則反輕于杖及旗下人犯徒罪例枷號一個月若遇雜犯死罪應准徒五年流罪准徒四年者與杖一百徒三年

者不同。今不論五年四年止。照徒罪。枷號一個月。似無分別重輕等語。查得現在修律。此款應俟定律之時。確議可也。此款今酌議得。律內杖六十。徒一年者。折贖銀七兩五錢。今杖六十。徒一年者。應折贖銀二十三兩七錢五分。律內杖七十。徒一年半者。折贖銀十兩。今杖七十。徒一年半者。應折贖銀二十九兩三錢七分五釐。律內杖八十。徒二年者。折贖銀十二兩五錢。今杖八十。徒二年者。應折贖銀三十五兩。律內杖九十。徒二年半者。折贖銀

十五兩。今杖九十。徒二年半者。應折贖銀四十兩六錢二分五釐。律內杖一百。徒三年者。折贖銀十七兩五錢。今杖一百。徒三年者。應折贖銀四十六兩二錢五分。杖一百。流罪。准徒四年者。應折贖銀五十兩。雜犯死罪。准徒五年者。應折贖銀五十三兩七錢五分。又查得旗下人犯流罪。准徒四年者。與杖一百。徒三年之罪不同。其旗下人犯徒罪。枷號一個月。流罪。枷號兩個月。軍罪。枷號三個月。未經說明充徒年限。並流徒遠近處所。今覆議得。凡

旗○下○人○犯○罪○仍○依○律○杖○責○外○其○犯○徒○一○年○者○枷○號
 二○十○日○徒○一○年○半○者○枷○號○二○十○五○日○徒○二○年○者○枷
 號○一○個○月○徒○二○年○半○者○枷○號○三○十○五○日○徒○三○年○者
 枷○號○四○十○日○若○犯○流○二○千○里○者○枷○號○一○個○月○二○十
 日○二○千○五○百○里○者○枷○號○一○個○月○二○十○五○日○三○千○里
 者○枷○號○兩○個○月○軍○罪○仍○照○前○議○枷○號○三○個○月○雜○犯
 死○罪○准○徒○五○年○者○枷○號○三○個○月○半○此○係○旗○下○枷○號
 之○條○不○必○入○律○應○聽○刑○部○另○記○遵○行

○順治十八年三月十四日奉

上諭論三法司國家勅法明刑原以懲治奸頑安
 善類凡事關重辟或情有可矜或事有可疑或
 証未確共供吐游移始應監候秋決如果審擬詳
 確自行承認情罪允符即當立正典刑庶國法彰
 明克頑知警以後凡強盜人命故殺謀殺等項死
 罪供証情真審擬明確無可矜疑者應即立行正
 法不必監候秋決至于杖罪折贖近聞無力小民
 納贖難完反致苦累以後除官員仍聽折贖外小
 民犯罪應杖者即着的決示懲不必折贖爾等即

傳諭內外大小問刑各衙門一體遵行特諭欽此
查此欵律內強盜情真者立斬或夥賊已決贓亦
花費年久無獲無証者俱擬斬監候秋後處決謀
殺故殺俱擬斬監候秋後處決其命婦並有力老
幼廢疾俱准折贖此四欵俱遵
旨業已通行現今遵行不必加入律條仍存原律凡
情有可疑供証未確及應折贖者仍照律行其情
真並不應折贖事件俱照此新定例另記遵行
○康熙三年三月十二日奉

旨着將新定之例增入律內

○順治十八年七月二十二日奉

上諭嗣後凡已流犯人妻子續後解送如有親戚人
等或隨送或助給者在其隨送助給毋得勒指禁
阻至于押解官兵竟有肆橫擾害爾部轉傳戶部
嚴禁押解官兵欽此查此欵不必入律部應另記
遵行

○為遵

旨議奏事順治十八年七月十八日面奉

上諭嗣後除重大罪犯外凡流徙籍沒等罪犯或有
情願修造城樓或營建各處以贖罪者准令修造
爾部議奏欽此該臣等議得查本年三月內有已
流徙犯人程度淵之母凌氏情願修造鼓樓城樓
以贖罪愆等因臣部隨即遵

旨奏請將程檣程度淵父子俱自流徙之處取回交
與工部見在准令修造在案嗣後除重大罪犯外
凡官員人等有犯流徙籍沒等罪情願力能修造
城樓及營建各處以贖罪者其所犯情罪并願修

造之處各該原問衙門官預先奏

請臣部再將所犯情罪與願修造工程兩相磨對查
議奏

請令其建造至于先已流徙犯人之內或有願效程
度淵修造城樓以贖罪者亦許赴部呈稟奏明自
流徙之處取回令其修造以此為例遵行仍通行
各直省一體遵奉施行等因具題奉
旨依議欽此今此款不必入律部應另記遵行康熙

三年三月十二日奉

旨此處非為定例亦不必記檔餘款俱依議

刑部題議覆科臣孫際昌疏稱叩

聞之設恐小民冤抑內外各官不為伸理故使呼籲

上聞近見虛捏重情妄行叩

聞究其根底皆由撥唆之人及審虛反坐誣告者實

被其罪而撥唆之人竟得脫然于事外嫁禍無知

欺罔

至尊情罪可恨以後叩

聞審虛者許其首出撥唆之人卽以所誣之罪罪之

而本犯之罪許為酌減等因前來捏誣叩

聞審虛反坐者本犯不准酌減仍照定例擬罪如有

撥唆并假捏單款及伊身之事囑人控告者照叩

聞人之罪罪之仍通行八旗并各直省曉示可也等

因康熙二年八月十二日題十四日奉

旨依議

刑部為請

旨事刑科抄出本部題前事內開康熙三年三月初

八日接出

上諭刑部直隸各省民有冤抑許赴原問衙門及部院等衙門控告如不准行方許叩

閣前諭甚明近見有不赴原問衙門及部院等衙門控告竟越訴叩

閣者有已經叩

閣不候原問衙門及部院等衙門審結輒行再叩者有覓人代告者以後如有不赴該管地方官及原問部院通政司等衙門控告越訴叩

閣者責四十板所告事情不准行其奸棍代人控告

者處死爾部卽傳令諭各衙門併曉諭直隸各省軍民人等一體遵行特諭欽遵捧出到部該臣等議得已經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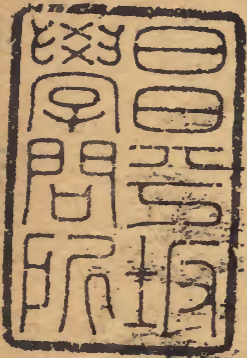
閣不候原問衙門及部院等衙門審結再行叩

閣又不候審結卽行叩

閣者旗下人枷號兩個月鞭一百民人責四十板流三千里所告之事俱不准行其嫡親祖父母父母伯叔兄弟子孫相繼代告者俱以自告論旗下人鞭一百民人責四十板所告之事俱不准行若大

功以下總麻以上親族相繼代告。旗下人枷號一
個月。鞭一百。民人責四十板。徒三年。所告之事均
不准行。無服兄弟代告者。旗下人枷號兩個月。鞭
一百。民人責四十板。流三千里。其奸棍代人叩
關者。俱照光棍定例。不論曾否得財。處斬立決。相應
刊刻告示。通行曉諭。直隸各省。併各旗佐領下。一
體遵行可也。康熙三年三月二十五日題。二十七
日奉
旨。大功以下總麻以上親族及無服兄弟代告者。旗

下人鞭一百。民人責四十板。著免枷號。徒流餘
依議。



補遺

補遺

守人... 一... 五... 人... 百... 四... 十... 千... 百... 十... 百... 十...

二...

